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众多，但主要以制造类企业为主。目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转型阶段的攻坚阶段，整体制造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制造业未能按照规划顺利完成转型升级，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出现波动，则公司将面临下游需求萎缩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近年来由于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和产业技术进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越来越得到资金、人才的广泛关注，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虽然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壁垒，但由于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在逐步加大，如公司无法在各方面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经济长期粗放式增长遗留下了较多的环境风险隐患，环境问题逐步成为政府和居民重点关注的问题，为应对我国快速变化的环境形式，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环保行业总产值也因此得以快速的增长。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如果未来国家降低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丧失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13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6000001）。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目前已启动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工作，但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在资格到期时重新申请到资格，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 FCCS 工艺，是国家 2011 年火炬计划项目（专用药剂）、国家重大技术推广专项项目。公司目前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创新力较强，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或者竞争对手研发出更为有效实用的技术工艺，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复配药剂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复配药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但由于目前公司复配药剂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和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复配药剂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正在逐步在全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持续满足顾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环保行业产品价格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价格变化不同，部分通用类产品，由于产品市场需求量大，产品利润基本稳定，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随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而波动。部分特殊定制类产品，在竞争者研制出相似的产品以前，利润较高，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竞争者的加入使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复配药剂虽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竞争者的增加，受产品供需的影响，公司存在降低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市场份额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硫酸、液碱、盐酸和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其中部

分危险化学品具有强腐蚀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细化了各生产作业的规范流程，明确了各生产岗位的人员职责。虽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但未来仍然无法排除由于操作失误、人为故意、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挂牌股票情况.....	13
（二）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6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6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7
（五）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2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3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
（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33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41
（一）收购江苏宜净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资产.....	41
（二）收购江苏宜净水处理 100%股权.....	42
（三）收购广州宜净水处理 100%股权.....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一）董事基本情况.....	43
（二）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5
（五）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46
（六）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46
（七）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46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九、定向发行情况.....	4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8
（一）主办券商.....	48
（二）律师事务所.....	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49
（四）资产评估机构.....	4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9
（六）证券挂牌场所.....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五、环保情况.....	94
（一）宜净环保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94

（二）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96
（三）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96
六、安全生产.....	97
七、质量标准.....	98
八、公司独立性.....	98
（一）业务独立.....	98
（二）资产完整.....	98
（三）人员独立.....	99
（四）财务独立.....	99
（五）机构独立.....	99
九、同业竞争.....	10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0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0
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02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2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02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08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	11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0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4
五、利润形成情况.....	150

六、主要资产情况.....	162
七、主要负债情况.....	177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8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4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第五节 风险因素.....	200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200
二、行业竞争风险.....	200
四、税收优惠丧失风险.....	200
五、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201
六、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
八、安全生产风险.....	20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03
第七节 附件.....	20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宜净环保	指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宜净有限	指	海南宜净环保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江苏宜净水处理、宜丰净化	指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广州宜净水处理	指	广州市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苏宜净	指	江苏宜净物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宜净环保有限公司，曾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旭点	指	上海旭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如创财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环保	指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低碳	指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经信	指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金缘	指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净化剂	指	宜兴市太平洋净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宜净洋浦分公司	指	江苏宜净环保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
宜兴农商行	指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CCS 工艺	指	Fenton-Coagulation Combine System，污水氧化絮凝综合处理工艺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 是一个重要的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Fenton 工艺	指	高级氧化技术又称深度氧化技术, 去除传统废水处理技术无法去除的难降解有机物,
PAM	指	Polyacrylamide, 聚丙烯酰胺高分子絮凝剂
pH 值	指	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烧碱	指	氢氧化钠 (NaOH), 又称火碱、苛性钠
絮凝剂	指	通过增加混凝固体的碰撞, 使其水解产物附聚、架桥絮凝形成可沉降的或可过滤的絮凝物
无机絮凝剂	指	或称为无机混凝剂, 是由无机组分组成的絮凝剂
单剂药剂	指	有明确的分子式、结构式, 有明确的化学名称的化合物水处理药剂
复配药剂	指	没有明确的分子式, 根据污染物成份, 把多种不同的单剂药剂进行组合的水处理药剂
净化剂	指	能除去含油污水中的机械杂质和油, 其作用除了絮凝剂所起的分离悬浮固体或机械杂质以外, 还具有油水分离的净化作用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Yi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潘德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住所: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一号厂房
邮编:	578101
电话:	0898-28823630
传真:	0898-28829498
电子信箱:	yijing@yijingep.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污水及城市自来水处理业务,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仪表的制造、销售、经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业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维护及技术服务;酸碱类危化品、高锰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钠的经营、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300665136826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宜净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1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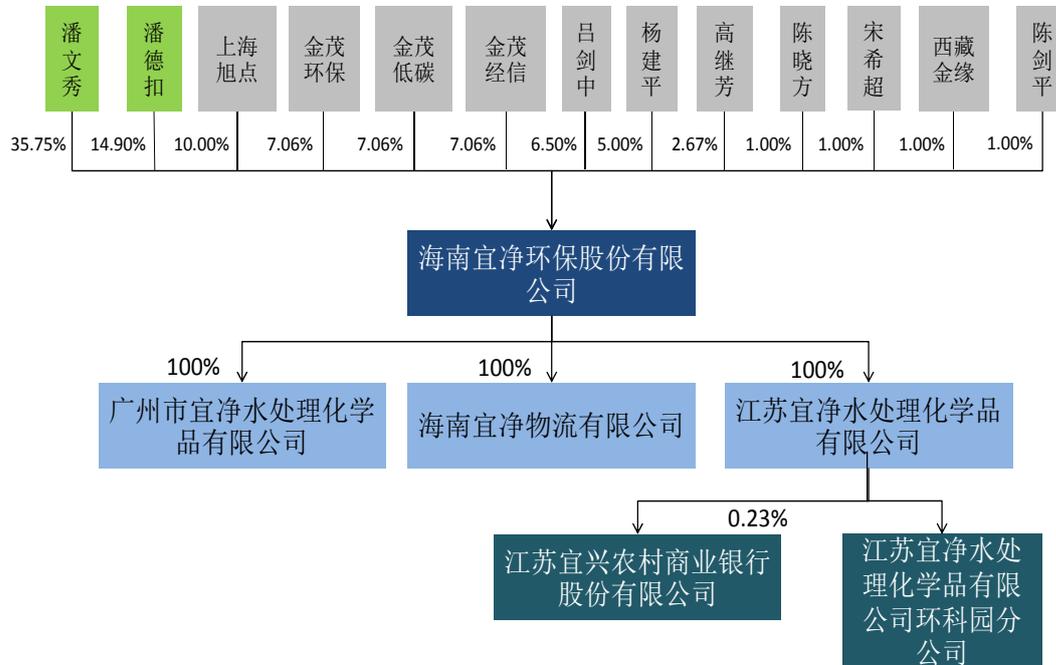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所持 5,100 万股公司股票均为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文秀	18,232,500	35.75%	0.00	否
2	潘德扣	7,599,000	14.90%	0.00	否
3	上海旭点	5,100,000	10.00%	0.00	否
4	金茂环保	3,600,600	7.06%	0.00	否
5	金茂低碳	3,600,600	7.06%	0.00	否
6	金茂经信	3,600,600	7.06%	0.00	否
7	吕剑中	3,315,000	6.50%	0.00	否
8	杨建平	2,550,000	5.00%	0.00	否
9	高继芳	1,361,700	2.67%	0.00	否
10	陈晓方	510,000	1.00%	0.00	否
11	宋希超	510,000	1.00%	0.00	否
12	西藏金缘	510,000	1.00%	0.00	否
13	陈剑平	510,000	1.00%	0.00	否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文秀	18,232,500	35.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潘德扣	7,599,000	14.9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旭点	5,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金茂环保	3,600,600	7.06%	法人	否
5	金茂低碳	3,600,600	7.06%	法人	否
6	金茂经信	3,600,600	7.06%	法人	否
7	吕剑中	3,315,000	6.5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8	杨建平	2,5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高继芳	1,361,700	2.6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晓方	5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宋希超	5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西藏金缘	510,000	1.00%	法人	否
13	陈剑平	5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潘德扣与潘文秀系父子关系。

陈晓方系潘德扣的姐夫。

西藏金缘系金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茂环保、金茂低碳和金茂经信为金茂投资及其关联方经营管理的基金。

报告期内，宋希超系金茂投资的监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潘文秀持有公司 18,23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潘文秀先生简历如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专业，后于美国攻读 MBA。2008 年-2011 年在江苏宜净水处理任副总经理，2011 年-2013 年在江苏宜净任副总经理，2013 年-2015 年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潘德扣与潘文秀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50.65%，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德扣和潘文秀二人。

潘德扣先生简历如下：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1986 年在宜兴市宜丰化工厂担任技术员，1987 年-1991 年在宜兴市合成化工厂担任厂长，1992 年-1994 年在宜兴市净化剂厂任厂长，1995 年-1999 年在宜兴市净化剂厂担任董事长，1999 年-2001 年在中外合资凯米沃特（宜兴）净化剂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2015 年在江苏宜净担任总经理，2007 年-2015 年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文秀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潘文秀以外，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潘德扣、上海旭点、金茂经信、金茂低碳、金茂环保、吕剑中、杨建平，基本情况如下：

1、潘德扣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上海旭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旭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23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隋晨
实际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旭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隋晨	250.00	2.50%
青岛华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骑士道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青岛蓝品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袁海	1,000.00	10.00%
岳廷林	750.00	7.50%
青岛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7.50%
青岛城阳乾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青岛海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
张雷达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旭点系部分股东为间接入股宜净环保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资金均出自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上海旭点除投资于宜净环保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不存在“投资”业务，因此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金茂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茂环保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9.09	22.7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9.55	11.36%
宜兴市高塍环保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19.70	7.57%
金茂投资	719.70	7.57%
陈雪明	719.70	7.57%
宋仕良	503.79	5.30%
沈朝晖	359.85	3.79%
沙玉琴	359.85	3.79%
徐芳华	359.85	3.79%
蒋建强	359.85	3.79%
万君华	323.86	3.40%
倪建新	215.91	2.27%
顾忠芹	251.98	2.65%
张志强	251.98	2.65%
陈宜萍	251.98	2.65%
胡剑明	251.98	2.65%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3.94	1.52%
孙博文	143.94	1.52%
汪彩华	143.94	1.52%
张弘	107.95	1.14%
张永皎	71.97	0.76%
合计	9,500.00	100.00%

金茂环保已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D6837。

4、金茂低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710室
法定代表人	倪建新

注册资本	17,364.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低碳产业提供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茂低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熟经信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3.34	67.11%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72.90	20.00%
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14	9.86%
常熟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5.13	1.93%
江苏省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1.01	1.10%
合计	17,364.54	100.00%

金茂低碳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D2142。

5、金茂经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栋 2 单元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敏南
注册资本	9,186.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茂经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华强	856.35	9.3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778.50	8.47%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8.50	8.47%
汪敏南	739.58	8.05%
金茂投资	389.25	4.24%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389.25	4.24%
陆元明	389.25	4.24%
杨锦	389.25	4.24%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389.25	4.24%
薛丽君	389.25	4.24%
赵晓斌	272.47	2.97%
高玉霞	233.55	2.54%
张孝明	233.55	2.54%
华永芬	233.55	2.54%
李斌	155.70	1.69%
王璠镛	155.70	1.69%
邱雪根	155.70	1.69%
徐浩然	155.70	1.69%
黄又怡	155.70	1.69%
于捷	155.70	1.69%
许慧	155.70	1.69%
廖宏红	155.70	1.69%
吴超	155.70	1.69%
浦杰	155.70	1.69%
丁红	155.70	1.69%
苏健华	155.70	1.69%
郑冬青	155.70	1.69%
施威	155.70	1.69%
谢艳萍	155.70	1.69%
吴建明	155.70	1.6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忠芹	155.70	1.69%
张绍琴	77.85	0.85%
合计	9,186.30	100.00%

金茂经信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D5954。

6、吕剑中先生简历如下：1964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986年在宜兴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任销售科长，1986年-1993年在宜兴市宜丰外经贸公司任副总经理，1993年-2015年在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015年在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杨建平先生简历如下：1964年出生，1984年-1992年在无锡市长城机械总厂（原无锡县机床厂）从事技术工作；1992年-1994年任锡山市前州冶金机械厂副厂长；1994年-2001年任无锡县雪浪输送机械厂厂长；2001年-2011年任无锡县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2015年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以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特殊投资安排

2013年4月，公司在引入投资者时，潘文秀与金茂环保、金茂低碳、金茂经信在《海南宜净环保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如下条款：如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未能向证监会提交材料或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完成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权。

潘文秀与金茂环保、金茂低碳、金茂经信于2016年3月25日在《<海南宜

净环保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将回购股权的时间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将原回购约定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且该回购条款系股东间的约定，不存在股东与公司进行对赌或回购的情形；该回购条款如生效，将增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7 年 11 月 20 日，宜净有限设立

2007 年 11 月，江苏宜净与潘德扣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宜净有限，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8 日，海南普道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普验字（2008）第 0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止，宜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宜净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60300000003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净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宜净	70.00	70.00	货币
潘德扣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8年8月，宜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宜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增资，从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宜净认缴 880 万元，潘德扣认缴 2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5日，海南普道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普验字（2008）第0201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1日，宜净有限已收到江苏宜净、潘德扣缴纳的实缴出资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出资额变为1,000万元。

宜净有限于2008年8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宜净	950.00	95.00	货币
潘德扣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1年11月，宜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0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宜净将持有的公司95.00%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江苏宜净将51.82%的518.2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文秀，将41.25%的412.5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德扣，将1.93%的19.3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彩仙。同时，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9日，江苏宜净与潘德扣、潘文秀及刘彩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江苏宜净将所持公司51.82%的518.20万元股权以571万元转让给潘文秀，将所持公司41.25%的412.50万元股权以454万元转让给潘德扣，将所持公司1.93%的19.30万元股权以21万元转让给刘彩仙。

宜净有限于2011年8月3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文秀	518.20	51.82	货币
潘德扣	462.50	46.25	货币
刘彩仙	19.30	1.93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1,000.00	100.00	--

4、2012年3月，宜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7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41.17万元。其中，吴菊芳以人民币266.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27.4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素以人民币133.3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13.7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已货币方式出资，并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2年2月7日，潘文秀、潘德扣、刘彩仙与吴菊芳、张素签署《关于宜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2年2月9日，海南厚积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厚积会验字(2012)第02001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8日，宜净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1.1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出资额变为1,041.17万元。

宜净有限于2012年3月3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文秀	518.20	49.77	货币
潘德扣	462.50	44.42	货币
吴菊芳	27.45	2.64	货币
刘彩仙	19.30	1.85	货币
张素	13.72	1.32	货币
合 计	1,041.17	100.00	--

5、2012年7月，宜净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30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97.85万元，江苏宜净实物出资586.17万元，其中56.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9.49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3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估字（2011）第05002号），评估范围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共24项资产。经评估，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586.17万元。

2012年6月26日，海南佳合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合信验字（2012）第00600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0日，宜净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6.68万元，公司出资额变为1,097.85万元。

宜净有限于2012年7月1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文秀	518.20	47.20%	货币
潘德扣	462.50	42.13%	货币
江苏宜净	56.68	5.16%	实物
吴菊芳	27.45	2.50%	货币
刘彩仙	19.30	1.76%	货币
张素	13.72	1.25%	货币
合计	1,097.85	100.00	--

6、2012年8月，宜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菊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50%的27.45万元股权以266.60万元转让给潘德扣。同时，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0日，吴菊芳与潘德扣签署《关于宜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吴菊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50%的股权转让给潘德扣，转让价格为266.60万元。

宜净有限于2012年8月2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文秀	518.20	47.20%	货币
潘德扣	489.95	44.63%	货币
江苏宜净	56.68	5.16%	实物
刘彩仙	19.30	1.76%	货币
张素	13.72	1.25%	货币
合计	1,097.85	100.00	--

7、2012年8月，宜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27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宜净将其持有公司的3.52%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高继芳；将其持有公司的1.32%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陈晓方；将其持有公司的0.32%的股权以人民币36.17万元转让给贺祝。

2012年8月27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江苏宜净将其持有公司3.52%的38.64万元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高继芳；江苏宜净将其持有公司1.32%的14.49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陈晓方；江苏宜净将其持有公司0.32%的3.5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6.17万元转让给贺祝。

同时，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42.58万元，其中，苗勇认缴1.93万元、臧青认缴4.83万元、刘建平认缴6.57万元、傅华平认缴2.90万元、于莉涛认缴9.67万元、潘旭认缴4.83万元、刘锋认缴1.45万元、张有彬认缴1.93万元、黄朝清认缴0.96万元、申大国认缴4.79万元、杨顺余认缴0.96万元、葛文勤认缴1.93万元、杜佳认缴1.93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1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厚积会验字（2012）第09002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1日止，宜净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73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额变为1,142.58万元。

宜净有限于2012年9月28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文秀	518.20	45.35%	货币
潘德扣	489.95	42.88%	货币
高继芳	38.67	3.39%	实物
刘彩仙	19.30	1.69%	货币
陈晓方	14.50	1.27%	实物
张素	13.72	1.20%	货币
于莉涛	9.67	0.85%	货币
刘建平	6.57	0.58%	货币
臧青	4.83	0.42%	货币
潘旭	4.83	0.42%	货币
申大国	4.79	0.42%	货币
贺祝	3.49	0.31%	实物
傅华平	2.90	0.25%	货币
张有彬	1.93	0.17%	货币
葛文勤	1.93	0.17%	货币
苗勇	1.93	0.17%	货币
杜佳	1.93	0.17%	货币
刘锋	1.45	0.13%	货币
黄朝清	0.96	0.08%	货币
杨顺余	0.96	0.08%	货币
合 计	1,142.58	100.00	--

8、2013年6月22日，宜净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4月13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42.58万元增加至1449.48万元。其中，金茂环保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资本102.30万元、金茂低碳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资本102.30万元、金茂经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新增资本102.30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海南佳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佳颐所验字（2013）第138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9日止，宜净有限已收到股东金茂经信、金茂低碳、金茂环保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6.9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额变为1449.48万元。

宜净有限于2013年8月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文秀	518.20	35.75%	货币
潘德扣	489.95	33.80%	货币
金茂环保	102.30	7.06%	货币
金茂低碳	102.30	7.06%	货币
金茂经信	102.30	7.06%	货币
刘彩仙	19.30	2.67%	货币
高继芳	38.67	1.33%	实物
陈晓方	14.50	1.00%	实物
张素	13.72	0.95%	货币
于莉涛	9.67	0.67%	货币
刘建平	6.57	0.46%	货币
臧青	4.83	0.33%	货币
潘旭	4.83	0.33%	货币
申大国	4.79	0.33%	货币
贺祝	3.49	0.24%	实物
傅华平	2.90	0.20%	货币
苗勇	1.93	0.13%	货币
张有彬	1.93	0.13%	货币
葛文勤	1.93	0.13%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杜佳	1.93	0.13%	货币
刘锋	1.45	0.10%	货币
黄朝清	0.96	0.07%	货币
杨顺余	0.96	0.07%	货币
合计	1,449.48	100.00	--

9、2015年4月，宜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2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素、于莉涛、刘建平、臧青、潘旭、申大国、贺祝、傅华平、苗勇、张有彬、葛文勤、杜佳、刘锋、黄朝清、杨顺余将持有宜净有限的4.15%股权共计60.26万元转让给潘德扣，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张素	潘德扣	13.72	0.95%	133.30
于莉涛		9.67	0.67%	100.00
刘建平		4.84	0.46%	68.00
臧青		4.84	0.33%	50.00
潘旭		4.84	0.33%	50.00
申大国		4.84	0.33%	50.00
贺祝		3.50	0.24%	36.17
傅华平		2.90	0.20%	30.00
苗勇		1.93	0.13%	20.00
张有彬		1.93	0.13%	20.00
葛文勤		1.93	0.13%	20.00
杜佳		1.93	0.13%	20.00
刘峰		1.45	0.10%	15.00
黄朝清		0.97	0.07%	10.00
杨顺余		0.97	0.07%	10.00

2015年4月12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宜净有限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宜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德扣	551.90	38.07%	货币、实物
潘文秀	518.20	35.75%	货币
金茂环保	102.30	7.06%	货币
金茂低碳	102.30	7.06%	货币
金茂经信	102.30	7.06%	货币
高继芳	36.86	2.67%	实物
刘彩仙	19.30	1.33%	货币
陈晓方	14.50	1.00%	实物
合 计	1,449.48	100.00	--

10、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德扣和刘彩仙将其持有公司24.5%的股权共计355.09万元转让给上海旭点、吕剑中、杨建平、陈剑平、宋希超和西藏金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潘德扣	上海旭点	144.94	10.00%	2,000.00
	吕剑中	94.21	6.50%	1,300.00
	杨建平	72.47	5.00%	1,000.00
	陈剑平	14.49	1.00%	200.00
	宋希超	9.71	0.67%	134.00
刘彩仙	西藏金缘	14.49	1.00%	200.00
	宋希超	4.78	0.33%	66.00

2015年7月24日，潘德扣、刘彩仙与上海旭点、吕剑中、陈剑平、杨建平、宋希超、西藏金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宜净有限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038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宜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德扣	216.06	14.90%	货币、实物
潘文秀	518.20	35.75%	货币
上海旭点	144.95	10.00%	货币、实物
金茂环保	102.30	7.06%	货币
金茂低碳	102.30	7.06%	货币
金茂经信	102.30	7.06%	货币
吕剑中	94.22	6.50%	货币、实物
杨建平	72.47	5.00%	货币、实物
高继芳	38.68	2.67%	实物
陈晓方	14.50	1.00%	实物
宋希超	14.50	1.00%	货币、实物
西藏金缘	14.50	1.00%	货币、实物
陈剑平	14.5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1,449.48	100.00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经过宜净有限股东会决议，宜净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宜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1: 0.606的折股比例，将宜净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5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33,179,271.4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净有限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42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宜净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4,179,271.44元。2015年10月21日，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净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052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宜净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10,518,787.89元。

2015年10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第350ZA0109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300665136826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文秀	18,232,500	35.75%	货币、实物
2	潘德扣	7,599,000	14.90%	货币
3	上海旭点	5,100,000	10.00%	货币、实物
4	金茂环保	3,600,600	7.06%	货币
5	金茂低碳	3,600,600	7.06%	货币
6	金茂经信	3,600,600	7.06%	货币
7	吕剑中	3,315,000	6.50%	货币、实物
8	杨建平	2,550,000	5.00%	货币、实物
9	高继芳	1,361,700	2.67%	实物
10	陈晓方	510,000	1.00%	实物
11	宋希超	510,000	1.00%	货币、实物
12	西藏金缘	510,000	1.00%	货币、实物
13	陈剑平	510,0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51,000,000	100.00%	-

(三) 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1、江苏宜净水处理

(1) 2002年3月4日, 宜丰净化设立

2002年3月，刘洪良和刘顺良共同出资80万元设立宜丰净化，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年3月1日，宜兴方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2)第75号），经审验，截止2002年3月1日止，宜丰净化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8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宜丰净化于2002年3月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210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丰净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洪良	48.00	60.00	货币
刘顺良	32.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2004年9月，宜丰净化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3日，宜丰净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洪良将其持有60%的48万元股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玉梅，刘顺良将其所持有40%的32万元股权以32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江苏宜净和潘玉梅。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刘洪良	潘玉梅	48.00	60.00%	48.00
刘顺良	江苏宜净	30.00	37.50%	30.00
	潘玉梅	2.00	2.50%	2.00

同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江苏宜净货币出资30万元，并将其对宜丰净化的920万元债权转为对宜丰净化股权，合计出资950万元，其中9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8月15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宜方正审字（2004）第570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31日，宜丰净化从江苏宜净借入资金余额1,058.49万元。

2004年9月6日，宜兴方正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4)第136号），经审验，截止2004年9月6日止，宜丰净化已收办妥债权转为股本手续，宜丰净化新增注册资本920万元。公司出资额变为1,000万元。

2016年1月31日，江苏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苏阳资评（2016）第007号），结合江苏宜净的以债权转为对宜丰净化的股权实际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而涉及的债权人、债务人的财务账目往来，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6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920万元。

宜丰净化于2004年9月15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210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宜丰净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宜净	950.00	95.00	货币、债权
潘玉梅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07年12月，宜丰净化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宜丰净化名称变更为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苏宜净水处理于2007年12月2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210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3月，江苏宜净水处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8日，江苏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宜净将所持有95%的950万元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德扣。

2008年3月18日，江苏宜净与潘德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江苏宜净将所持有95%的950万元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德扣。

江苏宜净水处理于2008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210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德扣	950.00	95.00	货币、债权
潘玉梅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0年12月，江苏宜净水处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江苏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潘德扣将其持有的江苏宜净水处理95%的950万元股权以43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宜净，潘玉梅将其持有的江苏宜净水处理5%的50万元股权以2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宜净。

2010年12月12日，潘德扣、潘玉梅与江苏宜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潘德扣将其持有的江苏宜净水处理95%的950万元股权以43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宜净，潘玉梅将其持有的江苏宜净水处理5%的50万元股权以2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宜净。由于当时江苏宜净水处理持续亏损，因此经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净资产值，以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江苏宜净水处理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210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宜净	1,00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1年10月，江苏宜净水处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9日，宜净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受让江苏宜净持有的江苏宜净水处理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285.97万元。

2011年10月8日，江苏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江苏宜净将其持有江苏宜净水处理100%的1,000万元股权以285.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净有限。

2011年10月8日，江苏宜净水处理与宜净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宜净将其持有100%的1,000万元股权以285.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净有限。由于当时江苏宜净水处理持续亏损，经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净资产值，以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截至2011年10月11日，宜净有限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江苏宜净水处理于2011年10月0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21065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宜净水处理成为宜净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宜净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3年8月，江苏宜净水处理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26日，江苏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宜净有限认缴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8月26日，天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宜验字(2013)192号），经审验，截止2013年8月26日止，江苏宜净水处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出资额变为2,000万元。

江苏宜净水处理于2013年8月2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987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宜净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	100.00	--

2、广州宜净水处理

(1) 2006年12月16日，广州宜净水处理设立

2006年12月，潘德扣和宜丰净化共同出资500万元，其中潘德扣认缴200万，宜丰净化认缴300万。约定全体股东分三期于2007年8月缴清，第一期实缴100万，其中潘德扣以货币实缴40万元，宜丰净化货币实缴60万元。

2006年12月13日，广州业勤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会内验[2006]11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1日止，广州宜净水处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全部以货币出资。

广州宜净水处理于2006年12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262010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宜净水处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宜丰净化	300.00	60.00	60.00	60.00	货币
潘德扣	200.00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 2007年11月，广州宜净水处理第一次减资、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11月10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减少到25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调整认缴出资比例，调整后宜丰净化认缴75.00万元，潘德扣认缴175.00万元，其中潘德扣货币出资49.47万元，非货币出资125.52万元。

2007年11月10日，潘德扣与宜丰净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减资后宜丰净化将认缴出资中的75万元以0元转让给潘德扣。

2007年4月8日，广州业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业评资字[2007]第035号)，评估范围为机电设备一批及存货一批，具体包括船舶、车辆、设备以及存货。该批设备及存货的所有人均均为广州市番禺区灵山恒达化工厂(潘德扣的个人独资企业)。评估结论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8.72万元。

2007年12月19日，广州业勤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07))

第 0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250.00 万元。

广州宜净水处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262010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德扣	175.00	70.00	货币、实物
宜丰净化	75.00	30.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3) 2008年10月，广州宜净水处理股东名称变更

据 2008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法人股东由宜丰净化更名为江苏宜净水处理

广州宜净水处理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262010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德扣	175.00	70.00	货币、实物
江苏宜净水处理	75.00	30.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4) 2010年12月，广州宜净水处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潘德扣将其持有 70% 的 175 万元股权以 262.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宜净，江苏宜净水处理将其持有 30% 的 75 万元股权以 11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宜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7 日，潘德扣、江苏宜净水处理与江苏宜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潘德扣将其持有的广州宜净水处理 70% 的 175 万元股权以 262.44 万元转让给江苏宜净；江苏宜净水处理将其持有 30% 的 75 万元股权以 112.47 万

元转让给江苏宜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宜净	25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250.00	100.00	--

（5）2014年7月，广州宜净水处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宜净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转让给宜净环保，转让价格为250万元。

2014年7月20日，宜净有限与江苏宜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宜净将持有的广州水处理的100%股权按原出资作价转让给宜净有限，转让金为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用于抵消江苏宜净所欠宜净有限往来款374.91万元。2016年4月1日，江苏宜净与宜净有限就本次转让签署了《确认函》，转让双方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无异议。

2014年8月04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完成工商登记。广州宜净水处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宜净水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宜净有限	25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250.00	100.00	--

6)、2014年11月，广州宜净水处理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9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宜净有限认缴7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10月27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4）第463号），经审验，截止2014年10月16日，广州宜净水处理收到宜净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出资额变为5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4）第557号），经审验，截止2014年11月19日，广州宜净水处理收到宜净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额变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宜净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3、海南宜净物流有限公司

（1）2009年7月21日，宜净物流设立

2009年7月，宜净有限出资100万元设立宜净物流，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7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09）第17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宜净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宜净物流于2009年7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300000019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净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宜净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江苏宜净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资产

本次资产转让时，公司与江苏宜净均为潘德扣实际控制，为加强公司在海南

当地的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江苏宜净洋浦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注销江苏宜净洋浦分公司。

2008年9月双方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和《设备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资产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90,082.06元，并约定相关设备明细。双方已经移交完毕所有资产，并支付完毕所有价款。

2015年8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追溯性价值咨询意见书》（大学评估【2015】FZ0001号），经评估，截止于2008年9月18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宜净有限公司的设
备价值为2,972,534.00元。资产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江苏宜净水处理 100%股权

2011年10月，宜净有限收购了江苏宜净水处理 100%股权，本次收购前，江苏宜净水处理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公司为整合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借助江苏宜净地域优势拓展市场，把公司做强做大，从江苏宜净收购了江苏宜净水处理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之“1、江苏宜净水处理”之“（6）江苏宜净水处理第四次股权转让”。

（三）收购广州宜净水处理 100%股权

2014年7月，宜净有限收购了广州宜净水处理 100%股权。本次收购前，广州宜净水处理的业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业务的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为整合业务，消除同业竞争，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2014年7月，公司从江苏宜净收购了 100%广州水处理的股权。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之“2、广州宜净水处理”之“（5）江苏宜净水处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德扣 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潘文秀 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吕剑中 先生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五）股东基本情况”。
许颢良 先生	董事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996年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2004年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副总经理，2004年-2009年在江苏金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015年在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
史 勤 女士	独立董事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997年在宜兴农资公司任会计，1997年-1999年在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00年-2003年在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2003年-2013年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2013年-2015年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任所长。
余 刚 先生	独立董事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994年在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任讲师，1994年-1997年在清华大学

	<p>环境工程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年-1999年在英国 Newcastle 大学土木工程系任访问学者，1998年-1998年在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8年-2006年在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教授、系副主任，2006年-2011年在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教授、系主任，2011年-2013年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任教授、院长，2013年-2015年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任教授。</p>
刘春彦 先生	<p>独立董事</p> <p>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991年在辽宁阜新市韩家店第二中学从事教学工作，1994年-1996年在上海建材学院从事教学工作，1996年-2015年在同济大学从事法律方面教学工作。</p>

（二）监事基本情况

蒲维芬 女士	<p>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p> <p>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2010年-2015年在宜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p>
许国君 先生	<p>监事</p> <p>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2002年在江苏三木集团任车间主任、化验室副主任，2003年-2015年在江苏宜净水处理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p>
许云 先生	<p>监事</p> <p>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014年在招商地产任总部财务部高级经理、惠州公司财务部经理、青岛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2015年在万科集团财务部任高级专业经理。</p>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潘德扣 先生	<p>董事长兼总经理</p>
--------	-----------------------

	<p>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p>
潘文秀 先生	<p>董事兼副总经理、董秘</p> <p>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p>
杨雪梅 女士	<p>财务总监</p> <p>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广州工业大学财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2007年在深圳市吉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2011年在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1年-2015年任宜净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p>
贺 祝 先生	<p>副总经理</p> <p>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011年在宜净有限任技术工程师、生产部经理，2012年-2013年在宜净有限任总工办主任、常务副总，2013年-2014年在宜净有限任总工办主任，并负责江苏宜净水处理的技术研发和安全生产。2014年-2015年在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p>
臧 青 先生	<p>副总经理</p> <p>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2006年在宿迁学院任教师，2006年-2015年在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p>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德扣先生持有公司 14.90%的股权；潘文秀持有公司 35.7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50.65%。公司董事吕剑中先生持有公司 6.50%的股权。

许颀良先生系金茂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西藏金缘系金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金茂环保、金茂低碳和金茂经信为金茂投资经营管理的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五）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514.24	17,55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930.35	9,35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0.35	9,35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9%	30.16%
流动比率（倍）	1.14	1.38
速动比率（倍）	0.9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63

存货周转率（次）	7.85	7.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96.26	16,669.75
净利润（万元）	1,578.78	70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8.78	70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7.70	59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7.70	594.64
综合毛利率	34.35%	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2%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5.86	1,303.0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89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⑥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改制后股本

改制后公司股本期初数、期末数及加权平均数均相同，因此改制后股本为公司目前股本数
5,100.00万股

⑧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改制后股本

改制后公司股本期初数、期末数及加权平均数均相同，因此改制后股本为公司目前股本数
5,100.00万股

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改制后股本

改制后公司股本期初数、期末数及加权平均数均相同，因此改制后股本为公司目前股本数
5,100.00万股

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0-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杨磊杰
项目组成员：奚诚成、丁杰、李鹏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邱志辉、黄丽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25-87768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文俊、付后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游加荣、庄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污水及城市自来水处理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公司通过对客户污染情况、处理标准的综合分析、制定工艺改造、药剂改良、综合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处理药剂及相关配套设备、技术服务，进而提升客户处理效果及环境治理水平。公司同时经营商品贸易业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造纸、城市自来水等行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水处理剂产品

公司主要为处理要求较高的造纸企业、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水处理药剂，具体可分为单剂、复配药剂两大类。目前，子公司中仅有江苏宜净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10%，其中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主要从事单剂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而宜净环保主要从事复配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单剂药剂

单剂药剂主要可分为铝系水处理剂、铁系水处理剂、其他水处理剂三类，具体产品及功能用途如下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功能及用途
铝系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工业级、饮用水级）、高纯聚合氯化铝（造纸用、化妆品用）		属于高效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净水方面可以快速形成絮凝体，且溶解性好、适用各种温度的水源，广泛应用于工业用水净化剂、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及化妆品的填充剂或配料。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功能及用途
	无铁硫酸铝		产品副效果小，腐蚀性低，广泛应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净化处理。
	CAF 复合铝盐		产品对制浆废水的絮凝效果明显，主要应用于造纸废水、印染废水等领域。
	聚氯化铝铁		兼具铝系和铁系产品特点，在处理有机污染严重的污水以及低温低浊、低温高浊污水方面效果较好。
铁系絮凝剂	硫酸亚铁		该产品即可以作为铁系水处理剂的生产原料，也可以简单处理后直接用做饮用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中材料。
	聚合硫酸铁		产品在脱色、除菌、除放射性元素、除重金属离子、降低COD及BOD方面功效较好，广泛应用于饮用水、自来水和工业污水。
	氯化亚铁		具有独特的褪色能力，适用于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印染行业的污水处理。
	氯化铁（工业级、饮用水级）		产品对于污泥有较好的脱水性，广泛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并且能降低出厂水中的铝含量，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
其他水处理剂	高效脱色絮凝剂		产品对废水脱色率可达95%以上，COD去除率40-70%之间，主要应用于染料厂高色度废水。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主要应用于采矿废水、工业废水处理，油田泥浆材料的添加剂。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功能及用途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主要用于污泥脱水，降低污泥含水率。
	重金属捕捉剂		可以和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反应，从而去除重金属和含络合物，广泛应用于各种污水处理。

(2) 复配药剂

复配药剂是根据客户污染物具体情况及治理要求，对单剂药剂进行组合配置而成，其主要成份为硫酸铁、硫酸亚铁和双氧水等，并根据不同污水水质配置部分氯化铝或硫酸铝等其他药剂。由于结合了客户具体情况进行配置生产，公司的复配药剂相对于一般的单剂药剂有着更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

目前公司的复配药剂主要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FCCS 工艺进行使用，应用于处理高浓度、高 COD、高色度的工业污水。公司通过对客户污染物的前期考察，结合客户需求、地理环境、污水排放要求等因素综合分析，制定一整套技术解决及改造方案，并提供相关设备。在客户环保设备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前期方案及变化情况，配置相应的 FCCS 复配药剂，提升客户的治污效果。

2、贸易类产品

(1) 烧碱、硫酸等化学品

公司在日常药剂销售过程中，部分客户有对烧碱、硫酸、盐酸等化学品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已有条件及存储、经营经验，开展相关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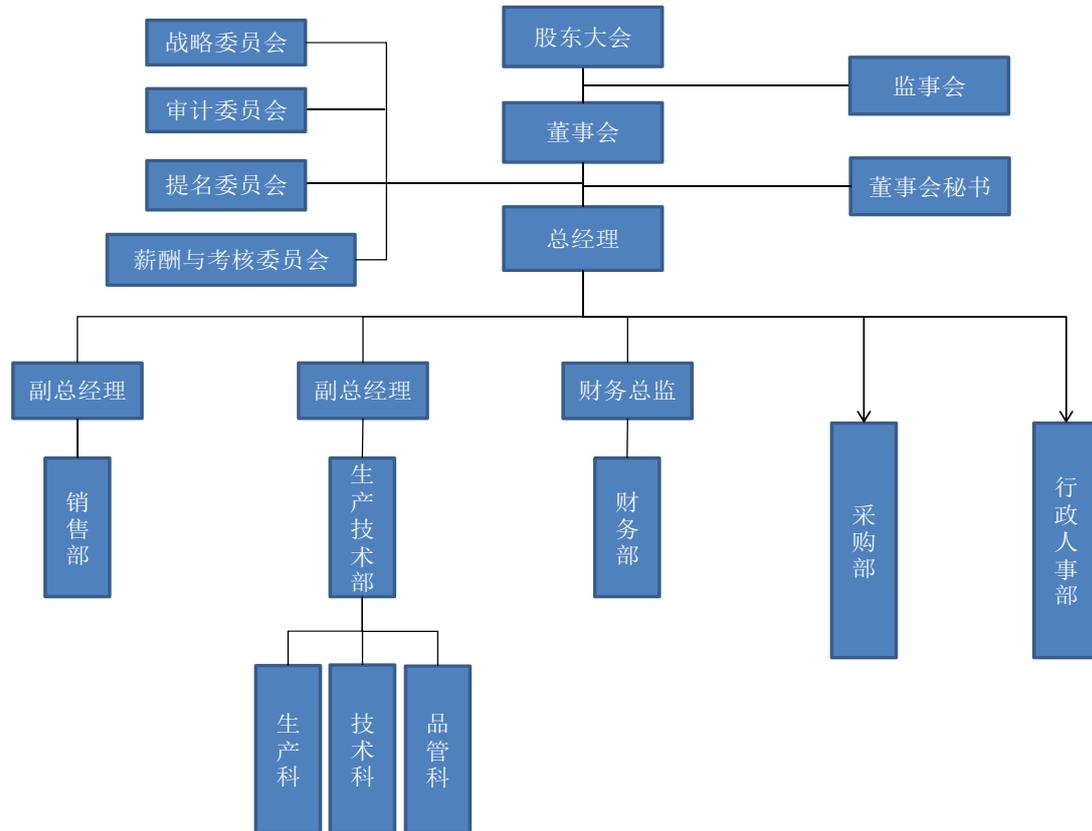
(2) 环保设备

公司致力于成为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药剂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相关污水处理设备。公司与优质的设备供应商合作，利用自身多年的水处理经验，结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最佳、最

适合的污水处理设备。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氢氧化钠、硫酸等基础化学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确定日常采购量。公司制定有《采购部门岗位说明》、《采购过程控制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标准》等制度，对公司日常采购进行细致有效的管理。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采购前，会对供货方进行评价选择。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如现场调查、咨询、索取资料、样品提供等）对供货方进行调查，并根据《供应商选择和评价

准则》评价候选供方，候选供货方评价后成为合格供应商，计入《合格供应商登记表》，后续只有合格供货方才可成为采购的产品的供货方。

2、采购需求

采购部门根据仓库物料库存信息和生产计划编制《周采购计划表》或《月采购计划表》，经采购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采购的物资，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采购经理批准后，由采购人员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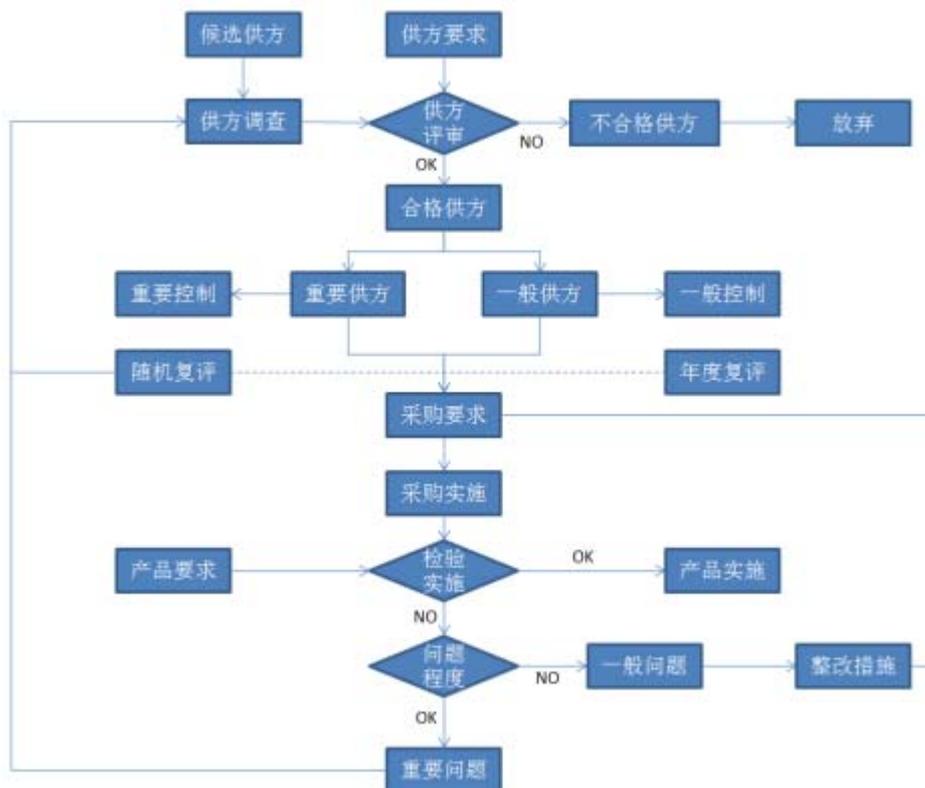
3、采购执行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资的要求在《合格供应商登记表》里挑选合格供货方进行比较、询价，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4、采购验收

公司品管部检验人员对采购的产品进公司（或供方现场）后按采购技术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验活动并定期统计，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具体执行《质量检验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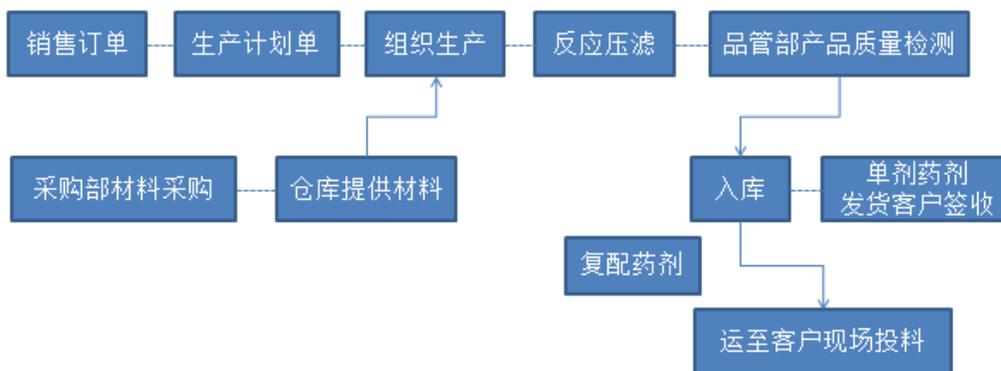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并适当置备产成品库存，保证客户的临时需求。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安排表》，并制作《物料需求单》提交仓库进行材料准备，对于仓库缺少或不足的材料根据公司的采购制度进行采购。生产主管按照产品分类将生产计划分解至各条生产线，各条生产线根据公司的《过程设施控制管理程序》按序生产。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含反应釜（反应池）反应和压力过滤两条程序，产品完工后经公司品管部质量检测合格后进入仓库。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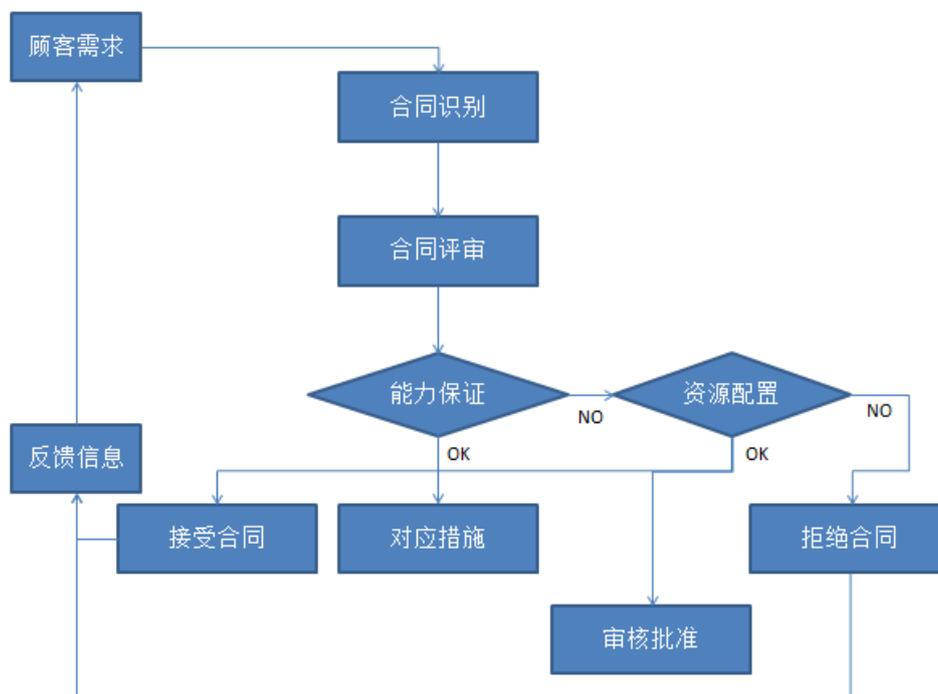
1、一般产品销售：以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公司营销部通过收集和整理顾客的相关资料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各销售代表通过电话、邮件、网络媒体、订货会、直接拜访等销售渠道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公司的产品信息，并将与客户的需求信息反馈给公司的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内部协调沟通形成客户所需产品；经过双方协商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各部门根据与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组织产品生产，及时交货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复配药剂销售：公司通过业务员的直接拜访、展会及行业协会交流、网络杂志等方式获取客户的污水处理需求后，对其进行初步的技术论证，提交客户探讨方案的可行性，经其同意后进行后续详细的技术勘察、综合分析，结合国家

及地方的排放标准和客户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整体污水处理方案，研发确定复配药剂具体配方，与客户商议后签订药剂采购合同。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药剂采购合同，按期向客户供应 FCCS 复配药剂，每月与客户结算，收取货款。

3、贸易类销售：公司贸易品的客户主要是公司的药剂销售客户，公司药剂销售客户存在化学品或者环保设备需求的，公司会进行相应的采购，然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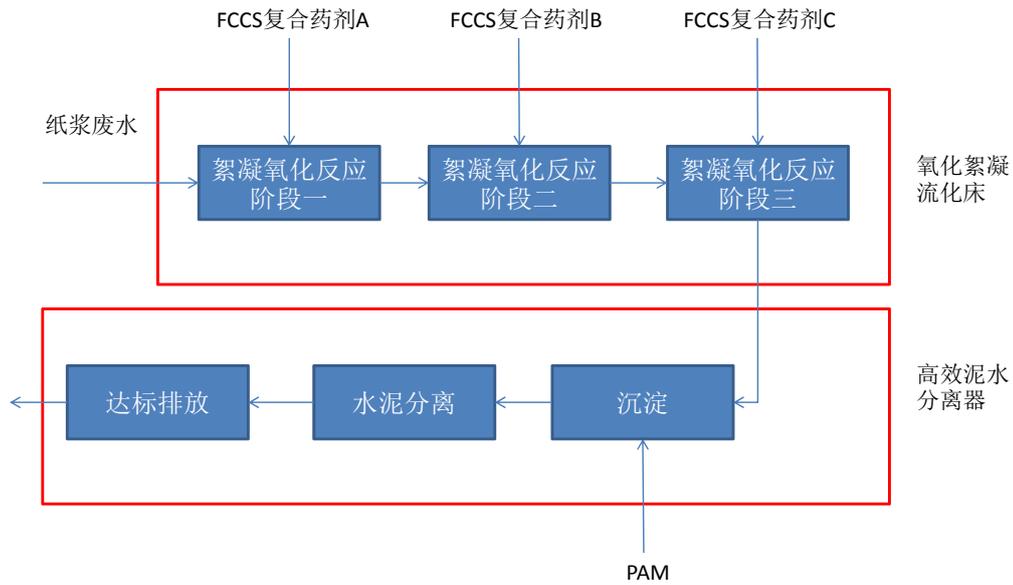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现有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FCCS 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

FCCS 工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获得了药剂、工艺设备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该工艺为国家 2011 年火炬计划项目（专用药剂）、国家重大技术推广专项。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工艺相比，前期投资成本小且后期运营成本低，并且处理后的污水 CDD 更低，净化效果更加明显。该工艺流程图如下：



该项工艺的主要技术核心在于公司的复配水处理剂的配置和使用。FCCS 工艺可分为两大阶段：

第一步是氧化絮凝流化床阶段，该阶段的核心是将催化氧化、混凝和吸附等综合起来发挥协同作用，具体来说是在氧化絮凝流化床内先后加入 FCCS 复合药剂 A、B、C，进行絮凝氧化反应，使得较多污染物得以去除或者达到容易分离的状态，该阶段有机结合了氧化絮凝作用，同时将吸附引入此体系，加上公司自行研制的专用加药装置、独创特殊的加药方式，大大增加了药剂有效利用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污染物的去除率；

第二步是高效泥水分离阶段，该阶段是在污水经过絮凝氧化的基础上，加入 PAM 进行沉淀，然后使用高效泥水分离器进行分离，沉淀下来的污泥进行处理，上层液体达标后进行排放或中水回用。

公司该项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下游造纸行业客户的污水处理，主要使用客户包括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技术和人员的改进、成熟，以及已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的 FCCS 复配药剂业务将发展更快。

(2) 高纯高效聚合氯化铝技术

1) 技术背景

高纯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无机高分子混凝剂，产品净水效果优于传统的硫酸铝和铁盐等普通无机盐类混凝剂及一般的碱式氯化铝，广泛用于给水及工业用水的净化处理、化妆品生产等，因此高效、高质的氯化铝生产工艺具有很好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2) 技术特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高效聚合氯化铝制备工艺，可以使得聚合氯化铝的纯度更高、含铁量更低，产品能够更加高效的满足污水处理、化妆品生产等的应用。以该种工艺生产的聚合氯化铝有以下特点：絮凝体形成的快，沉淀迅速，处理能力高；产品水溶液浊性低，稳定性好；使用的 PH 范围广泛，在 5.0-9.0 范围内均可以使用；残余溶解盐少，有利于离子交换处理和高纯水的制造；对浊度、碱度、有机物含量变化适应性强；对低温、低浊水质能保持良好的絮凝效果；腐蚀性小，粉体容易溶解，净水效果优于其他同类产品。

(3) 无铁硫酸铝生产技术

1) 技术背景

无铁硫酸铝是在普通硫酸铝基础上生产的一种特殊药剂，除做水处理剂外，在造纸工业中作为松香胶、蜡乳液等胶料的沉淀剂，水处理中作絮凝剂，还可作泡沫灭火器的内留剂，制造 明矾、铝白的原料，石油脱色、脱臭剂、某些药物的原料等。

2) 技术特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铁硫酸铝制备工艺，可以将产品铁含量控制在 25ppm 以下，产品无色透明，由于具备更低的铁含量，所以用于更高更精细化的化工生产。其优势在于：工业硫酸铝仅适合酸性施胶，而无铁硫酸铝可以在酸性和中性环境中施胶，对系统的腐蚀明显减弱。

除以上已经大规模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技术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其他具有较高创新性和实用性的生产技术，未来公司将逐步通过小试、中试放大，形成规模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研发的其他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新型高效脱色剂项目生产技术	新型高效脱色剂首次采用无机-有机复合生产，降低成本的同时，增大产品固含量，降低运输成本，同时改变原有的配方原材料，增加产品的使用效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2	污泥综合利用技术	本技术将各种污泥进行厌氧发酵，产生沼气并提纯，该沼气可用于汽车使用和燃烧使用，属于新能源。
3	废酸综合利用技术	本技术为我司自主研发，利用各种废酸（含铁或含铝），采用我司技术生产成为水处理药剂，从而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并且完全无污染。该项目产品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

2、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概况

公司设置研发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专业研发人员 17 人，长期从事各类水处理剂配方和污水处理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整体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宗旨，以环境保护技术及其产品为基础，逐步建立环保方案设计、环保药剂产销、环保技术服务一体化体系。公司先后与同济大学、暨南大学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科研合作关系，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起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队伍。公司每年从产品销售收入提取不少于 5% 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并建立了产品开发的信息网络，聘请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教授担任公司顾问，为企业高新技术的引进、开发进行指导和咨询。同时公司与国内学术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沟通，收集行业和新产品信息，使企业能够灵敏的捕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的结构，走在同行业的前列。

（2）报告期内立项的主要研发项目列表

年份	序号	立项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的进展
2014	1	新型高效除磷剂及除磷工艺研发项目	生产出高性能的新型高效除磷剂	已完成
	2	一体化免干燥固体絮凝剂研发项目	生产出一体化生产出稳定的固体产品	已完成
	3	高纯聚合氯化铝项目	生产出高性能的可靠高纯聚合氯化铝产品	已完成
	4	FCCS 污水处理工艺（砂滤阶段）	生产出符合要求的 FCCS 砂滤工艺	已完成

	5	综合污水高级氧化新工艺	生产出单套装置	已完成
	6	污泥厌氧发酵综合利用项目	形成单套装置和产品	进行中, 完成了中试生产
	7	污水酸碱调节新工艺	形成单套装置和产品	进行中, 完成了中试生产
2015	1	新型高效脱色剂项目	生产出更高性能的可靠新型高效脱色剂产品	已完成
	2	新型饮水级聚合氯化铝项目	生产出高性能的可靠新型饮水级聚合氯化铝产品	进行中, 完成了中试生产
	3	新型饮水级聚合氯化铝铁项目	生产出高性能的可靠新型饮水级聚合氯化铝铁产品	进行中, 完成了中试生产
	4	水质净化处理工艺及装置项目	生产出成熟的国产化水质进化一体化装置	进行中, 完成了小试生产
	5	新型污泥脱水剂项目	生产出高性能的可靠新型污泥脱水剂产品	进行中, 处于技术研发阶段
	6	三氯化铁项目	形成单套装置和产品	进行中, 完成了中试生产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经费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原材料投入、技术人员的薪酬支出、研究开发设备购置、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8,923,263.64	10,851,464.53
营业收入	164,962,633.35	166,697,503.55
比例	5.41%	6.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	----	--------	----	--------	--------

1		1340073	一般	2009年12月7日 至2019年12月6日	江苏宜净水处理
---	---	---------	----	---------------------------	---------

2010年1月1日，公司与江苏宜净水处理签订协议《商标使用许合同》，江苏宜净水处理同意将“宜净及图”商标无偿许可给宜净有限使用，许可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江苏宜净水处理续签《商标使用许合同》，江苏宜净水处理同意将“宜净及图”商标无偿许可给宜净环保使用，许可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江苏宜净水处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到期日
1	宜净环保	Fenton 反应处理废水方法	ZL200910212430.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9年11月
2	宜净环保	三氯化铁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84059.X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9年8月
3	宜净环保	一种基于矿化垃圾的复合型水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10224.9	发明专利	购买取得	2025年11月
4	宜净环保	一种钢铁厂废水污泥的铬回收及其资源化方法	ZL200610023805.3	发明专利	购买取得	2016年2月
5	宜净环保	物化污泥资源化及减量处理法	ZL201010526542.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30年11月
6	江苏宜净水处理	聚合硫酸铝制备方法	ZL200710021337.0	发明专利	购买取得	2027年4月
7	宜净环保	一种加药装置	ZL20132047067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8	宜净环保	一种溶气气浮装置	ZL20132047067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9	宜净环保	一种虹吸式吸泥机	ZL201320470563.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0	宜净环保	一种周边传动式刮吸泥机	ZL201320471208.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1	宜净环保	一种锤架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ZL201320469968.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2	宜净环保	一种泵式吸泥机	ZL201320469967.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3	宜净环保	一种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ZL201320470895.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4	宜净环保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集水槽	ZL201320470893.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5	宜净环保	一种管式静态混合器	ZL201320470675.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3年8月
16	宜净环保	一种污泥厌氧发酵装置	ZL201520688753.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17	宜净环保	一种聚合氯化铝的渣料回收装置	ZL201520688824.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18	宜净环保	一种污水酸碱调节装置	ZL201520690664.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19	宜净环保	一种新型砂滤装置	ZL20152069084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20	宜净环保	一种三氯化铁生产装置	ZL20152069091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21	宜净环保	一种聚合硫酸铁生产装置	ZL20152069013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22	江苏宜净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ZL20152043950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6月
23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一种活性炭滤芯	ZL20152055912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7月
24	江苏宜净水处理	微孔曝气管	ZL20152056093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7月
25	江苏宜净水处理	活性炭过滤器	ZL20152055964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7月
26	江苏宜净水处理	圆柱体状水处理填料	ZL20152043986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6月
27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一种改进型水处理填料	ZL201520680493.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28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	ZL20152068068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29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一种新型水处理填料	ZL20152068060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30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一种微孔过滤器件	ZL201520680324.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5年9月

3、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所拥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2954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西侧 D5A-1-5 地块	转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2 月 16 日	30,000.10
2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2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	转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2 月 16 日	6,666.66
3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3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	转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2 月 16 日	6,666.66
4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4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	转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2 月 16 日	6,666.66
5	江苏宜净水处理	宜国用(2008)字第 104526 号	徐舍镇宜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08 月 01 日	8,557.50
6	广州宜净水处理	粤房地证第 C6509618 号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镇高沙村新村街 8 号	转让	工业用地	2045 年 11 月 14 日	2,984.00
7	广州宜净水处理	粤房地证第 C6509617 号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镇高沙村新村街 8 号	转让	工业用地	2045 年 11 月 14 日	59.00

(2) 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亩)	租金	租赁期限	坐落地点
1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136.15m ²	前五年为59,455.00元/年，后五年为65,400.50元/年	2015.11.1-2025.10.31	番禺区灵山镇高沙村新村街8号
2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8.85亩	前五年为2,562.50元/亩/年，后五年为2,818.75元/亩/年	2015.3.1-2025.2.28	番禺区灵山镇高沙村新村街8号
3	徐舍镇宜丰村村民委员会	8.5亩	3,000元/亩/年	2010.4.1-2018.3.30	徐舍镇宜丰村壕塘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34,226,013.21	10,273,267.63	23,952,745.58	69.86%
机器设备	10年	38,721,014.53	14,086,502.29	24,634,512.24	61.88%
运输设备	3-5年	12,749,289.81	4,916,304.24	7,832,985.57	61.44%
电子设备	4-5年	1,787,175.17	1,372,547.29	414,627.88	23.58%
合计	-	87,483,492.72	30,648,621.45	56,834,871.27	64.10%

2、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证书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1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2954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西侧 D5A-1-5 地块	办公用房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2954 号	1,122.76
2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2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	生产性用房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2 号	74.62
3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3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	生产性用房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3 号	1,111.91
4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4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 D5A 区聚铝车间	生产性用房	洋浦房地证字第 T03124 号	746.70
5	宜净环保	海房字第 HK357135 号	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泉海好家园 3 号楼逸海阁 801 房	办公	海房字第 HK357135 号	157.21
6	江苏宜净水处理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39664 号	徐舍镇宜丰工农路 28 号	工交仓储	宜国用 (2008) 字第 104526 号	664.29
7	江苏宜净水处理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139664 号	徐舍镇宜丰工农路 28 号	工交仓储	宜国用 (2008) 字第 104526 号	813.12
8	江苏宜净水处理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7311 号	徐舍镇宜丰村	工交仓储	宜国用 (2008) 字第 104526 号	412.40
9	江苏宜净水处理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7310 号	徐舍镇宜丰村	工交仓储	宜国用 (2008) 字第 104526 号	817.39
10	广州宜净水处理	粤房地证第 C6509618 号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镇高沙村新村街 8 号	非居住	粤房地证第 C6509618 号	38.80
11	广州宜净水处理	粤房地证第 C6509617 号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镇高沙村	居住	粤房地证第 C6509617 号	124.40

新村街 8 号

3、房屋租赁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宜净签订《租赁合同》，江苏宜净将坐落于宜兴市环科园南岳村（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12514 号）的楼房四层房屋 3,121.62 m²出租给公司作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合同保证金 700,000.00 元，租金合计 1,504,729.00 元。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重新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宜净签订《租赁合同》，江苏宜净将坐落于宜兴市环科园南岳村（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9443 号）的楼房四层房屋 1,272.20 m²出租给公司作研发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租金合计 254,440.00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宜净签订《租赁合同》，江苏宜净将坐落于宜兴市环科园南岳村（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9442 号）的厂房 4,317.92 m²的 1/3，即 1,439.31 m²出租给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作斜管生产车间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租金合计 276,347.52 元。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宜净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洋浦 WH 经 [2015] 0001	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2	宜净环保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24600002	2015 年 10 月
3	宜净环保	海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4600000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4	宜净环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琼) 3J46904100002	2017年10月20日
5	宜净环保	ISO14001: 2004标注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150118R001	2018年7月6日
6	宜净环保	BS OHSAS18001: 20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S150056R001	2018年7月6日
7	宜净环保	ISO9001: 2008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150639R001	2018年7月6日
8	宜净环保	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单位会员证书	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	--	--
9	宜净环保	海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海南省卫生厅	琼卫水字(2014)S-038号	2017年5月9日
10	宜净环保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海南省卫生厅	琼卫水字(2013)S-032号	2017年6月8日
11	宜净环保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海南省卫生厅	琼卫水字(2012)S-017号	2016年9月26日
12	宜净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4606160A63	--
13	宜净环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海南备案登记机关	02059662	--
14	宜净环保	海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琼卫水字(2015)S-043号	2019年9月24日
15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320282309603	2017年3月5日
16	江苏宜净水处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锡)安经字000542	2017年10月12日
17	江苏宜净水处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0787629	--
18	江苏宜净水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锡宜兴办海关	3222962035	2014年6月10日
19	江苏宜净水处理	ISO14001: 2004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140116RO	2017年6月16日

20	江苏宜净水处理	BS OHSAS 18001: 20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S140085R001	2017年10月9日
21	江苏宜净水处理	ISO9001: 200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150484R001	2018年5月24日
22	江苏宜净水处理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苏恒信评字 3202820272 号	2016年4月20日
23	江苏宜净水处理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4)第0027号	2018年1月14日
24	江苏宜净水处理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4)第0026号	2018年1月14日
25	江苏宜净水处理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4)第0028号	2018年1月14日
26	宜净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洋浦经济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	462000000064	2018年12月31日
27	宜净物流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4-21-000148	2017年10月22日
28	广州宜净水处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穗南安经证字 [2015]0021号	2018年11月23日
29	广州宜净水处理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 3J44011503236	2018年11月23日
30	广州宜净水处理	广州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广州市卫生厅	粤卫水字 [2012] 第 S8015 号	2016年10月21日
31	广州宜净水处理	广州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广州市卫生厅	粤卫水字 [2012] 第 S8018 号	2016年10月21日
32	广州宜净水处理	广州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广州市卫生厅	粤卫水字 [2012] 第 S8017 号	2016年10月21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宜净环保所取得的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公司经营主营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34	17.62%
销售人员	20	10.36%
研发人员	17	8.81%
生产人员	75	38.86%
物流人员	31	16.06%
财务人员	16	8.29%
合计	19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	43	22.28%
大专	29	15.03%
大专及以下	121	62.69%
合计	19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9	20.21%
30-40 岁	57	29.53%
40-50 岁	63	32.64%
50 岁以上	34	17.62%
合计	193	100.00%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贺祝、苗勇，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贺 祝 先生	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苗 勇 先生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宜兴台兴环保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售后服务工程师。1998-2000年任职鹏鹞集团环境工程设计院，担任工艺工程师。2000年2015年为广州宜净水处理副总经理。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044,120.85	84.45%	110,695,866.92	88.15%
直接人工	4,100,593.19	3.76%	4,338,895.56	3.45%
制造费用	12,844,029.52	11.79%	10,553,580.12	8.40%
合 计	108,988,743.56	100.00%	125,588,342.60	100.00%

2、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水处理剂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学品，包含氢氧化铝、铝酸钙粉、七水硫酸亚铁、液氧、硫酸、盐酸等化学原料，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生产商众多。公司的供应商规模较大，材料供应优质、及时，合作关系稳定。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度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384,010.00	16.93%
	焦作众合未来铝业有限公司	否	6,672,301.00	6.89%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否	5,427,304.00	5.61%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否	4,356,667.00	4.50%
	黄骅市承胜化工有限公司	否	3,649,650.00	3.77%
	合计		36,489,932.00	37.70%
2014年度	湖北永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947,080.00	15.13%
	黄骅市承胜化工有限公司	否	13,860,213.00	15.04%
	焦作众合未来铝业有限公司	否	7,572,826.00	8.2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09,735.00	5.65%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否	4,314,771.00	4.68%
	合计		44,904,625.00	48.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处理剂	11,136.53	67.51%	10,370.71	62.34%
化学品贸易	5,208.19	31.57%	6,178.43	37.14%
其他	151.51	0.92%	87.53	0.52%
合计	16,496.23	100.00%	16,636.67	100.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2015 年度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否	48,570,136.08	29.44%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否	12,395,542.80	7.51%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8,320,195.50	5.04%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否	8,138,015.38	4.93%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限公司	否	6,943,218.28	4.21%
	合计		84,367,108.04	51.14%
2014 年度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否	47,959,619.10	28.83%
	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195,045.50	9.73%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否	12,866,711.57	7.73%
	海南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否	8,347,929.22	5.02%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限公司	否	6,485,633.91	3.90%
	合计		91,854,939.30	55.21%

注：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系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合并披露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2014.01.01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根据实际消耗量	履行完毕
2	2014.01.07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1,614,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02.28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净水剂	3,325,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4.15	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	50%离子膜烧碱	按批次实际到货量 结算	履行完毕
5	2014.07.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水剂	1,676,160.00	履行完毕

6	2014.08.07	海南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50%离子膜烧碱	根据实际消耗量 (不少于 1500 吨污水 水的量)	履行完毕
7	2014.09.3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 限公司	氢氧化钠	500 吨/每月 (价格 依据约定的公式计 算)	履行完毕
8	2015.01.19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 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 铝	1,861,200.00	履行完毕
9	2015.01.26	海南诚恒化工有限 公司	50%离子 膜烧碱	5,2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02.06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 公司	净水剂	3,862,060.00	履行完毕
11	2015.04.04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 复配药剂	根据实际消耗量 (月处理约 4200 吨 污水的量)	履行完毕
12	2015.04.20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 公司	聚合氯化 铝	5,135,164.00	履行完毕
13	2011.07.2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 复配药剂	根据实际消耗量 (年处理约 8 万吨 污水的量)	正在执行
14	2015.10.0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 限公司	氢氧化钠	500 吨/每月 (价格 依据约定的公式计 算)	正在执行
15	2015.10.08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 限公司	聚合氯化 铝	根据实际消耗量	正在执行
16	2015.11.20	佛山市顺德区红茂 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硫酸 铁	约 1,200,000.00	正在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2014.04.16	广西三誉罡经贸 有限公司	50%离子 膜烧碱	5,825,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4.30	江苏理文化工有 限公司	≥49%离子 膜烧碱	3,045,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04.30	湖北永奇化工贸 易有限公司	50%离子 膜烧碱	13,08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6.01	焦作市华岩实业 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3,12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07.31	黄骅市承胜化工 有限公司	50%离子 膜烧碱	7,482,510.00	履行完毕

6	2014.11.0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6,135,65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03	焦作众合未来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415,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2.26	黄骅市承胜化工有限公司	50%离子膜烧碱	4,4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02.03	焦作众合未来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3,18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05.20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压榨机成套设备	1,138,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07.15	郑州市正大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湿粉	1,53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08.0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8,095,65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9.30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49%离子膜烧碱	6,540,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委托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分行	600.00	2014/4/8	2015/4/8	履行完毕
2			500.00	2014/4/14	2015/4/14	履行完毕
3			500.00	2014/4/22	2015/4/22	履行完毕
4			600.00	2015/3/11	2016/3/11	履行完毕
5			500.00	2015/3/25	2016/3/25	履行完毕
6			500.00	2015/4/22	2016/4/22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海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4/5/3	2014/6/30	履行完毕
8		海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14/6/24	2015/6/24	履行完毕
9		海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15/6/26	2016/6/26	正在执行
10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分行	2,000.00	2013/5/20	2015/5/20	履行完毕
11			2,000.00	2015/2/11	2015/12/4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3/11/6	2015/11/5	履行完毕
13			1,280.00	2013/10/23	2015/10/22	履行完毕
14			1,800.00	2015/10/19	2017/10/18	正在执行

4、抵押、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宜净水处理	银行借款	江苏宜净	5,000,000.00	2015.11.04	2016.11.04

(2)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相对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宜净环保	洋浦房地产证字第 T0295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宜净环保自 2013.5.6 至 2015.2.10 止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2,000.00	2013.5.6	2015.2.10
2		洋浦房地产证字第 T0295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2,000.00	2015/2/11	2017/2/11
3		宜净环保自 2015.2.11 至 2017.2.11 止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2,000.00	2015/2/11	2017/2/1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水处理剂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污水及城市自来水处理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单剂水处理剂商业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采购氢氧化铝、铝酸钙粉、七水硫酸亚铁、液氧、硫酸、盐酸等基础化学品，研发、生产聚合氯化铝、氯化亚铁、硫酸铝等单剂水处理剂，销售给下游工业企业及自来水厂用于污水处理，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高效聚合氯化铝、无铁硫酸铝等产品，较传统的水处理药剂净水效果更好、产品市场竞争力更强的水处理剂。

公司复配药剂商业模式主要为：前期通过考察分析、研究测试，为客户设计一套低成本、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方案，与客户协商签订好复配药剂销售合同后，

为客户提供 FCCS 工艺所需的设备（主要是日常投药、加药所需的设备）和配置复配药剂，使用个公司调配的复配药剂通过测试各种排放指标达标后，开始正式复配药剂供货用于污水处理；公司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客户的污水排放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公司通过提供复配药剂收取收入，赚取利润。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节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二）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的业务模式较为简单，主要是业务员发现公司的药剂销售客户或者其他客户，有烧碱、硫酸等化学品或者斜管等环保设备产品需求时，会在市场上采购相应设备，转卖给客户，赚取其中的差价，因此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盈利不高，公司主要以服务客户为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具体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行业，公司主管部门是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国家水利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对水污染处理产品进行验收和制定技术规范。

（三）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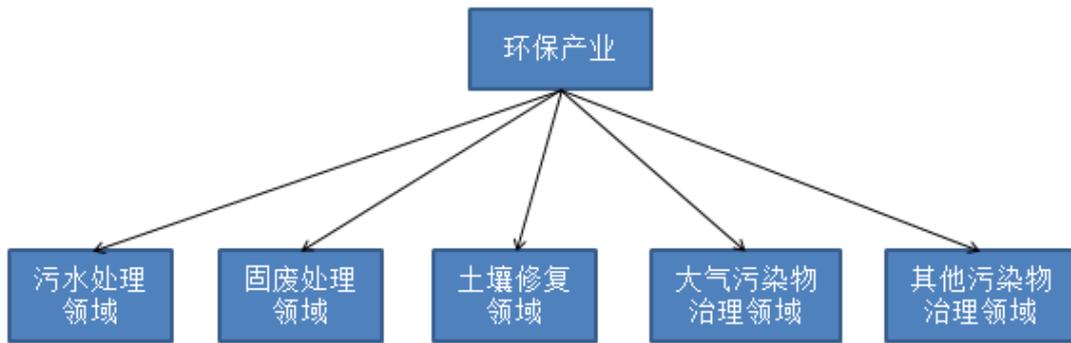
我国目前水处理环保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2012 年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	明确要求，到 2015 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新环境保护法修订，坚持从国情和发展出发，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公民环保义务加大了对企业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5 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要求至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2015 年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要求 2015 年年底以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加强对黑臭水体治理，达到“水十条”的要求。

（四）水处理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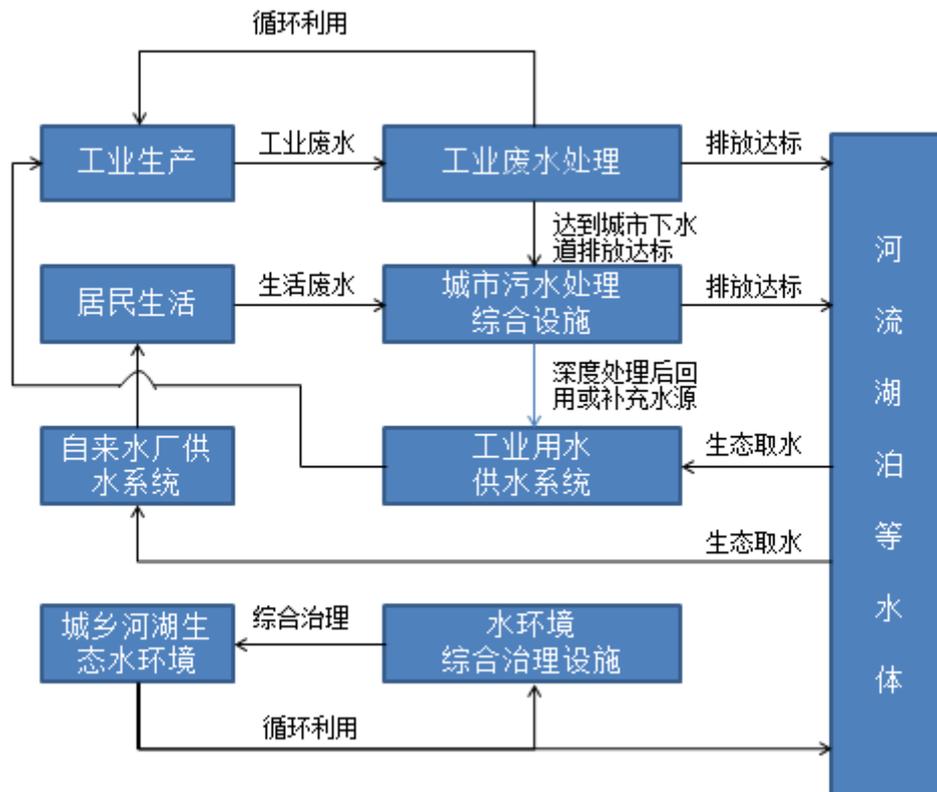
1、我国环保产业概述

我国环保产业从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至今已经有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近年来随着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我国环保产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我国环保产业按照污染物种类的不同，可以细分为污水处理领域、固废处理处置领域、土壤修复领域、大气污染物治理领域等领域。



2、污水处理领域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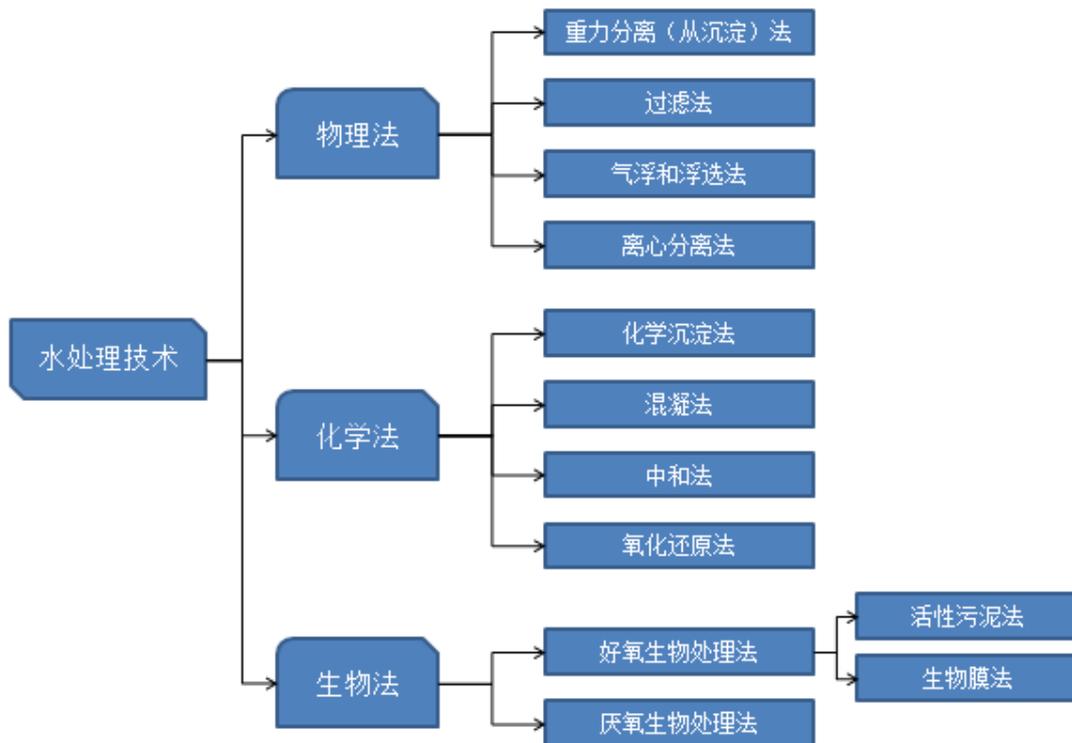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污水控制和污水治理已经进入全面推进和综合整治的阶段。按照污水来源和处理途径，我国污水处理可以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以及水环境的综合治理。



其中，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出于成本考虑，其产生的大量污水经过不同的药剂、专业化设备及技术工艺净化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部分外排，处理环节多在工业企业内部；生活污水则由于排放源分散（排放主体多为办公及家庭环境），因此多在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而针对污水聚集的河流、湖泊等受污染严重的水

体则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经过综合治理后达到环保景观要求，同时提升城市居住环境质量。

对于污水的处理方法，目前常用的方法有三类，主要可分为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其中物理方法主要是使用专用设备，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一般是污水处理的第一步；而化学方法，主要是使用化学药剂，主要去除污染物的毒性以及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常见有机污染物质，其大量使用于工业废水治理；对于生物法，主要利用微生物新陈代谢功能，使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质转化为无害的无机物，净化水质。



（五）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我国水体现状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短缺、水旱灾害频繁的国家。虽然总量排名靠前，2013年我国水资源世界排名第五，总量达 2.81 万亿立方米，但人均水资源排名非常靠后，2013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世界排名第 102，人均水资源 2,072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6,055 立方米）的三分之一，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除人均水资源紧张外，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不仅限制工农业的发展，

而且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全国主要水系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海河流域、淮河流域、黄河、长江、珠江、浙闽河流、西南诸河、太湖流域、巢湖流域和其他大型湖泊和内陆河流中，I 类水质断面为 9 个，占 6.00%；II 类为 53 个，占 38.00%；III 类为 37 个，占 26.00%；IV 类为 28 个，占 20%；V 类为 7 个，占 5.00%；劣 V 类为 7 个，占 5.00%，较大比例的水系遭到污染。

根据 2016 年 2 月 16 日住建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的通知》，中国 295 座地级及以上城市中，除 77 座城市未发现黑臭水体外，218 座城市排查出 1,861 个黑臭水体，即全国逾七成城市排查出黑臭水体。从地域分布来看，此次排查出的 1,861 个黑臭水体中，南方地区有 1,197 个，占 64.30%；北方地区有 664 个，占 35.70%，总体呈南多北少的趋势；从省份来看，60.00%的黑臭水体分布在广东、安徽、山东、湖南、湖北、河南、江苏等东南沿海、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广东黑臭水体数量最多，以 242 个居首，安徽、山东以 217 个、159 个居第二、第三位。

2、行业市场发展现状

1) 我国废水排放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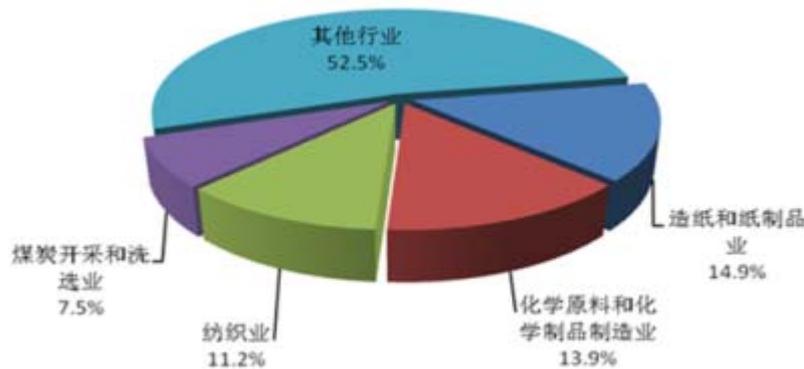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2014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 716.20 亿吨，同比增长 3.02%，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05.30 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30 亿吨。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2013 年废水排放量大于 30 亿吨的省份共 8 个，依次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四川、湖南，8 个省份废水排放总量为 370.90 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 57.60%。工业废水排放量前 3 位的是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50%、8.60%和 8.10%。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 3 位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30%、7.70%和 6.50%。

2013 年，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废水排放量位于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 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为 90.80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47.50%。造纸和纸制品业废水排放量前 5 位的省份依次是浙江、山东、广东、湖南和广西，5 个省份造纸和纸制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50 亿吨，占该行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 47.30%。

重点行业废水排放情况



2) 市场投资运营情况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环境污染防治投资》统计年报，2013 年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投资总额为 9,037.2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59%，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2%，比上年增加 9.50%。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2013 年，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1,022.20 亿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费用 628.70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61.50%，比上年减少 5.80%；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393.60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38.50%，比上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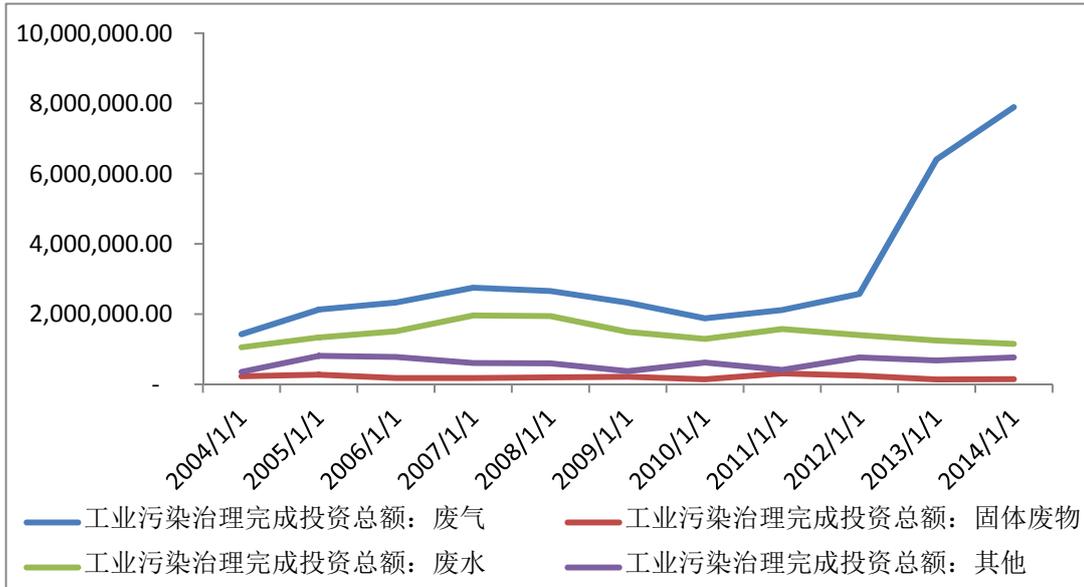
加 13.00%。与 2010 年相比，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分别增加 15.30%和 52.00%。

3) 污水处理市场状况及规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方案，我国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 2015 年实现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0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00%。“十二五”期间，预计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环保部预计用于污水处理的累计投资将达到 1.06 亿元，约占环保行业总投资的 1/3。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王金南近日在第十一届环境与发展论坛上称，按照“十三五” GDP 比较理想的增长速率，环境保护投入占其比例为 1.50%、2.00%或 2.50%，三个情景下，投入会在 6 万亿到 10 万亿左右。

目前我国城镇污水治理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处于平稳增长期。而工业污水处理市场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市场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 wind 的数据统计，目前我国工业废水治理投资处于滞后状态，从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看，工业废水治理投资占比从 1997 年的 62.50%下降至 2012 年 28.00%，且自 2011 年以来，投资额不断下降，滞后于我国污水治理市场需求。2014 年新环保法通过引入“按日计罚”和“双罚制”等措施，大大增加了企业违法排污的成本；“水十条”作为新环保法的延伸与拓展，将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治理。在大部分工业企业自身污染治理水平较低、达标排放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寻找提供工业废水系统化解方案的优质第三方将成为企业的首选，具有第三方污染治理经验的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将较大收益，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也将迎来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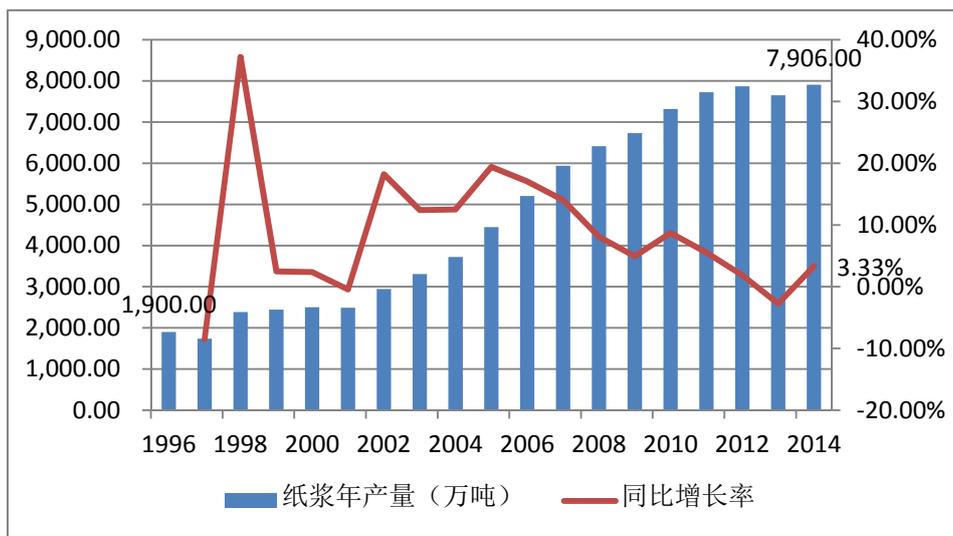


3、下游造纸行业发展情况

(1) 造纸（纸浆）国内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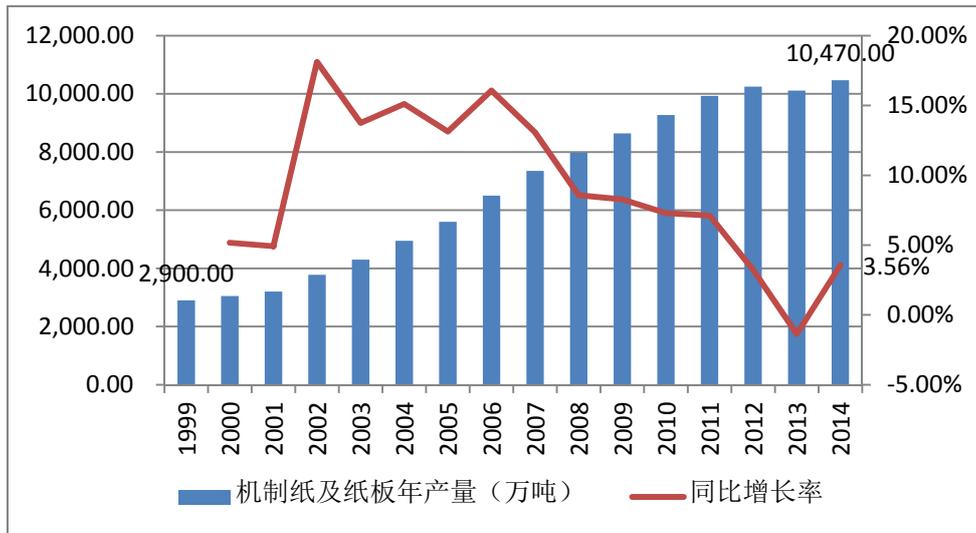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造纸年鉴》(2014)的相关数据,自1999年以来我国纸浆年产量保持较高规模增速,2010年以后基本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4年年产量为7,906万吨,同比增长3.33%,其中:木浆962万吨,较上年增长9.07%;废纸浆6,189万吨,较上年增长4.19%;非木浆755万吨,较上年增长-8.93%。

我国纸浆年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造纸年鉴》(2014)的相关数据,自1999年以来我国机制纸及纸板年产量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截至2014年年产量为10,470万吨,同比增长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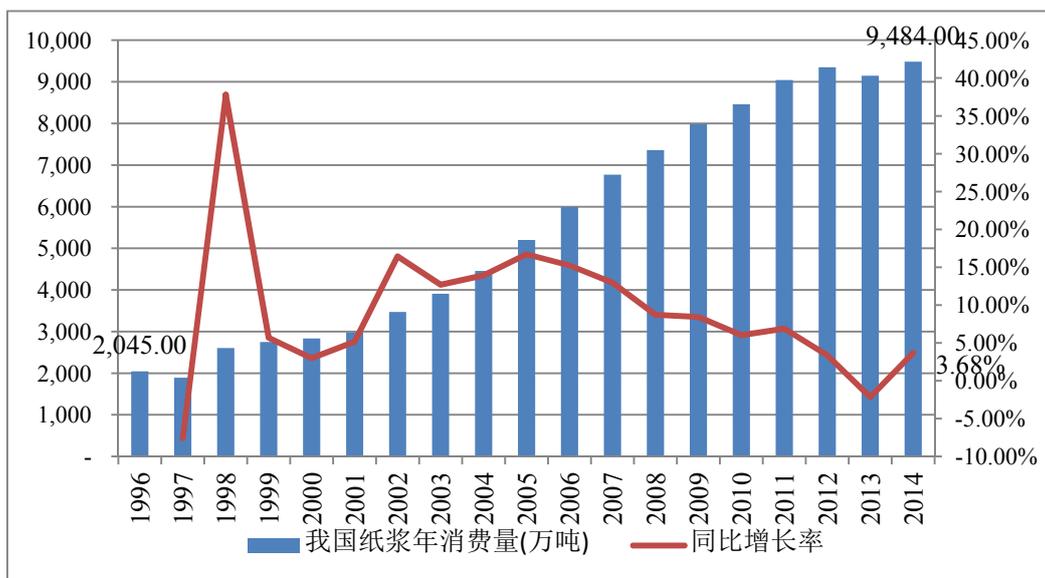
机制纸及纸板年产量



(2) 造纸（纸浆）国内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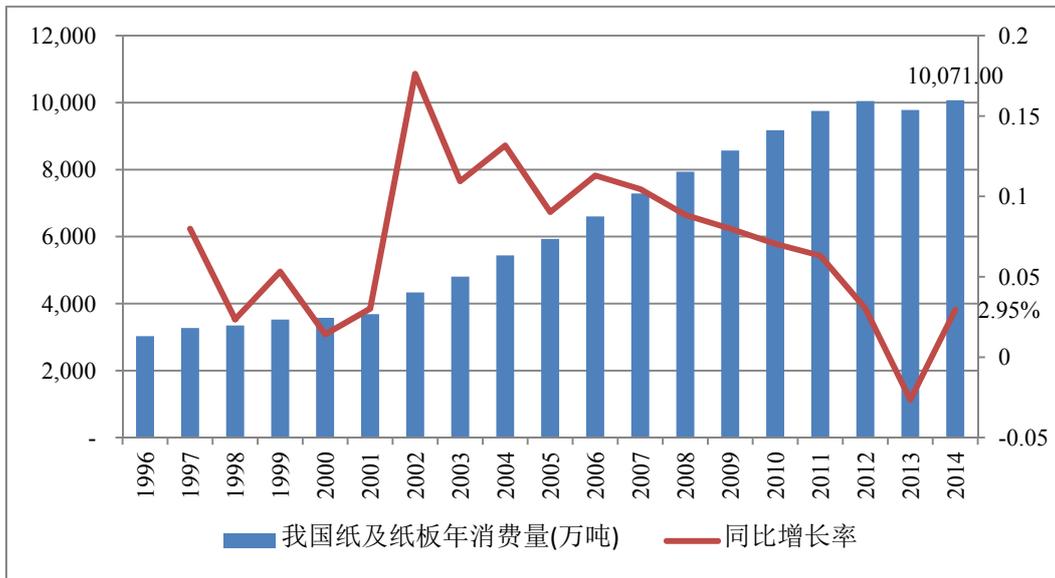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造纸年鉴》(2014)的相关数据,自1996年以来我国纸浆年产消费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1年以后保持稳定趋势,截至2014年年消费量为9,484万吨,同比增长3.68%。木浆2,540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27%,其中进口木浆占17%、国产木浆占10%;废纸浆6,189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65%。

我国纸浆年消费量情况



根据《中国造纸年鉴》(2014)的相关数据,自1996年以来我国纸及纸板年消费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1年以后保持稳定趋势,截至2014年年消费量为10,071万吨,同比增长2.95%。

纸及纸板年消费量情况



另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14年报告》显示,2014年新闻纸产量325万吨,较上年增长-9.72%,消费量321万吨,较上年增长-11.33%;生活用纸产量830万吨,较上年增长4.4%,消费量759万吨,较上年增长3.14%;包装用纸生产650万吨,较上年增长2.36%,消费量665万吨,较上年增长2.31%;箱纸板产量2180万吨,较上年增长6.86%,消费量2240万吨,较上年增长6.36%;瓦楞原纸生产量2155万吨,较上年增长6.95%,消费量2152万吨,较上年增长6.91%。

综上,造纸行业总体处于景气状态,行业产量及消费量均保持稳定趋势,造纸企业作为宜净环保的主要下游客户,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4、行业发展上下游

公司所处化学水处理剂行业上游主要为氢氧化钠、硫酸、盐酸、含铝含铁化学原料等基础化学品,下游主要为造纸、化工、钢铁、电力、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等行业的水处理。

(1) 上游行业介绍

水处理剂行业原材料以大宗基础化学品为主，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供货。目前基础化工行业产能饱和，投资增速有所降低，从而使得整体价格处于平稳地位状态，有利于下游行业盈利水平的提升。

（2）下游行业介绍

下游行业是造纸、化工、钢铁、电力等污水排放工业企业，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公司。在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经济结构、增长方式和增长动力等逐步发生变化，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和实施，各地对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污水处理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污水排放企业也面临更高的排放标准和排放监管，预计未来下游随着法规政策的变更会呈现更多的需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水污染治理作为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来支持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颁布、200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对水污染治理提出来了具体措施，并且不再停留在以减排量和排放标准为目标，而是直接将水体的改善程度作为考核标准，包括诸多硬性指标，各项要求可量化、可考核、规定截止时间、落实到部委负责，对水污染治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2）市场前景广阔

环保部规划，公开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的环保市场总投资将达到17万亿元。单从水处理市场，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流域治理三个大方面计算，十一五期间总计6400亿投入；十二五期间实现84%增长达1.18万亿投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强调的情况下，保守假设50%的增长，将达到1.77万亿，再加上目前

快速增长的净水器 2020 年近 1300 亿的规模，十三五期间，在水十条的催化下，水处理市场将达到 1.9 万亿的规模。

（3）居民环保意识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臭水、绿藻、雾霾、沙尘等环境污染日益影响公众的正常生活，加上政府、媒体的正确引导，使得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对污染排放企业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公众对环境的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的情形，对于环境治理类公司来说，未来将有大量多形式的环保问题有待解决，环保市场空间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环保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环保产业虽然企业数量庞大，但大多数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很多企业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产品大多数是低水平的重复，没有长期的规划，整个产业需要尽快完成结构调整，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2）环保行业投融资体系不协调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内融资结构不合理，较大部分企业融资方式为短期的债务融资，远不能支持环境工程沉淀性的融资需求，单一的债务融资方式不能满足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七）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壁垒较高，竞争分化。工业废水成分复杂相对城市污水处理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处理技术差异大，亟需技术领先的专业化公司。在行业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品种单一，技术服务经验匮乏的情况，但由于业内竞争者较少，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随着水处理剂市场容量的扩大以及国外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产业细分较多，综合性企业较少。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部分企业依靠品牌效应，通过经营模式的改善、差别化程度的提高，在本行业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但总体看，各公司分散在不同药剂生产、水处理运营等细分领

域，综合性企业较少。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 FCCS 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高纯高效聚合氯化铝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公司与同济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效紧密合作，自主研发 FCCS 工艺克服了传统造纸污水处理技术中将絮凝物化和 Fenton 氧化工艺单独建设运用或串联运用难题，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获得了药剂、工艺设备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该工艺为国家 2010 年火炬计划项目（工艺）、国家 2011 年火炬计划项目（专用药剂）、国家重大技术推广专项。

②成本优势

公司核心的 FCCS 处理工艺和自主研发的复配药剂净化效率高，COD 去除率稳定在 83%以上，远超铝铁絮凝处理的工艺。公司凭借水处理剂行业的多年经验及技术优势，已经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与单纯的药剂销售相比，成本可控性更高，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③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国环境商会理事单位、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公司在造纸行业就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长期为世界知名造纸企业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大型造纸企业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及丰富的案例经验，为公司业绩增长及长远发展提供良好保证。

④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上海、江苏、广东、海南、浙江、安徽、广西、山东等多个省市和地区，规范完善的销售网络保证公司的产品快速广泛地销往全国各地。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FCCS 复配药剂业务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目前 FCCS 复配药剂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造纸行业，业务领域较为细分，收入增长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服务领域，降低行业依赖性。

② 资金劣势

未来环保行业将处于快速变革、发展的状态，环保市场总投资将大规模增长，因此市场的开拓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而宜净环保仅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快速扩张发展的需求。

3、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细分市场竞争对手以生产企业居多，如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457）、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79）、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833697）等，产品往往属于常见的水处理剂产品，同质性较高，而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复配药剂生产能力及污水处理一体化的设计能力。

(1)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王桂玉，公司注册资本 37,000,000 元，主要产品聚氯化铝、聚氯化铁等净水剂，同时其提供特定的废酸、含铝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2)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庄华，公司注册资本 51,800,000 元，主要产品为高分子絮凝剂、缓蚀掉阻垢剂等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服务一体化。

(3)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赵鸿钧，公司注册资本 27,928,000 元，主要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溴产品净水剂等产品，为客户提供循环水系统水处理系统承包服务。

公司在混凝剂、絮凝剂、COD 去除剂等污水处理药剂方面就有很强的研发、生产和运作能力，特别是在造纸行业和自来水行业占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公司的复配药剂可根据客户具体污染物情况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药剂服务。随着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地址、增资、延长经营期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以及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未有留存的执行董事决议或工作报告记录，执行董

事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四）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工作及费用的报告》、《海南宜净环保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等议案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1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导致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次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9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2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24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说明及评价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导致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次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9日	《关于选举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导致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公众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环保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污水及城市自来水处理业务，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商。公司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实施了恰当的防治措施，排放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批复文件的环评手续。

（一）宜净环保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6年6月12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出具了《关于年产5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上同意了所建项目的规模、地点、排放控制标准、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等。2007年7月12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就年产5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验收意见，确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标准，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2008年4月2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出具了《关于5万吨氯化亚铁及硫酸亚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的批复》（浦建字[2008]82号），原则上同意了所建项目的规模、工艺、和选址情况等。2009年5月26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就年产5万吨氯化亚铁及硫酸亚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工业类）》出具验收意见，确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标准，准予投入正式运行。

2009年3月13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海南省宜净有限公司3万吨/年酸、碱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09]55号），原则上同意了所建项目的规模、排放控制标准、排水系统和设备维护等。2012年8月9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关于海南省宜净有限公司3万吨/年酸、碱储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2]1338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正在报批“年产15万吨水处理剂技改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已完成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尚在申请环评批复阶段。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016年3月21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目前海南宜净环保年产5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亚铁及硫酸亚铁项目、3万吨/年酸碱储存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环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公司目前正在报批“年产15万吨水处理剂技改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已完成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尚在申请环评批复阶段。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影响企业原有生产项目的生产经营，企业原有生产项目的环评继续有效，无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宜净环保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酸雾、锅炉废气、冷却水、生活污水、滤渣、生活垃圾等。2016年3月1日，宜净环保取得编号为0300016010A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江苏宜净水处理

2009年3月25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固体聚氯化铝生产线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原则上同意了《报告表》所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节能减排情况等。2012年10月9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就“固体聚氯化铝生产线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江苏宜净水处理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酸雾、煤渣等。2016年2月29日，江苏水处理取得编号为320282-2016-000017的《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6月23日，江苏水处理取得编号为320282-2016-220004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排放重点污染物种类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氨氮（NH₃-N），氯化氢（盐酸），甲醛#。

2、广州宜净水处理

1995年10月25日，番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准建证》（番环管控字[1995]098号），提出了落实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的要求。2006年9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灵山恒达化工厂验收申请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6]59号），同意广州市番禺区灵山恒达化工厂建设项目通过验收。2007年11月，广州市番禺区灵山恒达化工厂相关资产以实物出资方式注入广州宜净水处理。

广州宜净水处理排放污染物为酸雾、锅炉废气、废渣等。2013年12月17日，广州宜净水处理取得编号为440115201370353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2015年10月8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5]175号），因2015年3月广州宜净水处理燃油锅炉外排废气中烟尘超标排放，决定处以行政罚款3万元。广州宜净水处理于2015年12月4日缴纳3万元罚款。事项发生后，广州宜净水处理立刻进行整改，并停止了燃油锅

炉的使用，目前广州宜净水处理已不再使用燃油锅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2月29日，广州宜净水处理于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烟尘超标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的复函》，确认此次烟尘超标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范围内。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设了污染处理设施，并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等相关环保规定，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公司已取得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对宜净环保、宜净物流、江苏宜净水处理出具的报告期内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相关资质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4年7月28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安监管罚字（2014）第5号），因宜净环保项目改建未及时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缴纳2万元罚款。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刻进行了整改。2016年2月19日，公司取得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宜净环保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未进行实际生产，且已停止实施，目前公司亦未进行该项目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已取得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安全

监督局、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宜净物流、广州宜净水处理、江苏宜净水处理出具的报告期内守法证明。

公司已经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细化了各生产作业的规范流程，明确了各生产岗位的人员职责，对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并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善，符合挂牌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要求。

七、质量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宜净环保通过并严格实施 ISO14001: 2004、ISO9001: 2008 和 BS OHSAS18001: 2007；江苏水处理通过并严格实施 ISO14001: 2004、ISO9001: 2008 和 BS OHSAS18001: 2007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贯彻实施，确保产品的品质。

八、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污水及城市自来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部分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专利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

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所有的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九、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宜净环保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下：

（1）江苏宜净

公司名称	江苏宜净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刘彩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1995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设备的租赁；农业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宜净系实际控制人潘德扣、潘文秀曾控制的企业，曾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机械、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产品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其部分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宜净环保存在重合。

2015 年 12 月 30 日，潘德扣、潘文秀分别与刘彩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潘德扣、潘文秀将其持有江苏宜净的全部股权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潘德扣的配偶刘彩仙。转让后，潘德扣与潘文秀不再持有江苏宜净的股权。

江苏宜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变更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范围。变更后，江苏宜净不再从事与宜净环保有类似性质的业务，与宜净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太平洋净化剂

公司名称	宜兴市太平洋净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铝铁的制造；水处理药剂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净化剂系实际控制人潘文秀曾控制的企业。2013 年 4 月 1 日，江苏宜净水处理与太平洋净化剂股东蒋岳元、蒋涛、姚玉梅签署承包协议，将太平洋净化剂的厂房设备及公司经营权承包给江苏宜净水处理。2014 年 7 月 9 日，江苏宜净水处理与潘文秀、刘建平签署二级承包协议，将太平洋净化剂的厂房设备及公司经营权发包给潘文秀和刘建平。

太平洋净化剂主要从事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铝铁的制造；水处理药剂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其部分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宜净环保存在部分重合。

太平洋净化剂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潘文秀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江苏宜净水处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太平洋净化剂解除承包协议，江苏宜净水处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潘文秀、刘建平解除二级承包协议。项目组对蒋岳元、蒋涛、姚玉梅、刘建平、潘文秀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文秀不再对太平洋净化剂形成控制关系，故太平洋净化剂与宜净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曾存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2014年1月 2014年6月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 月至今
潘德扣	累计金额	204.80	259.28	268.50	631.10	-
	累计次数	17	28	26	22	-
刘彩仙	累计金额	68.00	-	-	-	-
	累计次数	1	-	-	-	-
太平洋	累计金额	-	2,165.00	2,801.55	-	-
	累计次数	-	7	13	-	-
江苏宜净	累计金额	940.24	2,708.89	1,385.24	2,530.29	-
	累计次数	29	43	28	11	-

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进行了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已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并确认不对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生效执行。此制度生效后，公司严格按制度规范运行，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违反本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此承诺出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承诺，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11月4日，江苏宜净与宜兴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宜银借字[2015]第0056号，循环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000元，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由无锡九龙投资担保有限公

司、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江苏宜净与无锡九龙签订《贷款担保合同》，由江苏宜净水处理将所持宜兴农商行 0.23% 股权作为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任何关联方及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之“（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备注
潘德扣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宜净环保 14.90% 股份；	直接持股
潘文秀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宜净环保 35.75% 股份	直接持股
吕剑中	董事	持有宜净环保 6.50% 股份	直接持股

此外，公司董事许颀良系金茂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西藏金缘系

金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茂环保、金茂低碳和金茂经信为金茂投资经营管理的基金。西藏金缘、金茂环保、金茂低碳和金茂经信合计持有本公司 22.18%股份。

除以上持股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德扣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文秀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

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文秀	董事	江苏宜净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许颢良	董事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董事参股及任职的其他企业
		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参股及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吕剑中	董事	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参股及任职的其他企业
史勤	独立董事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刘春彦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师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企业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余刚	独立董事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许云	监事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级专业经理	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吕剑中	董事	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4%
许颢良	董事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	17.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苏州金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00%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4.12%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 限公司	2.77%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9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5%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47%
余刚	独立董事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15.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1月20日	潘德扣	刘彩仙	潘德扣任总经理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德扣、潘文秀、许颀良、吕剑中、余刚、史勤、刘春彦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余刚、史勤和刘春彦为独立董事。选举许云、蒲维芬、许国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蒲维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德扣为公司董事长，潘德扣任总经理，潘文秀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雪梅任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蒲维芬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宜净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总则》、《支付结算制度》、《员工日常费用报销的规定》、《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并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日常核算采用金蝶等财务软件，相应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胜任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3,260.38	6,760,956.76	8,394,021.88	2,457,303.22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1,441,120.81	261,120.81
应收账款	38,389,516.67	23,558,684.65	30,454,329.12	14,223,766.71
预付款项	8,147,475.54	6,083,996.37	6,666,491.69	2,774,444.62
应收股利	-	-	-	2,270,970.88
其他应收款	3,624,879.85	13,884,215.03	52,956,324.28	45,751,924.38
存货	15,010,987.72	8,112,795.15	12,388,452.02	6,913,504.17
其他流动资产	422,216.25	190,830.00	177,975.19	166,11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9,702.79	49,702.79
流动资产合计	75,068,336.41	60,191,477.96	112,528,417.78	74,868,85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1,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25,174,864.69	-	25,174,864.69
固定资产	56,834,871.27	25,685,205.54	48,343,632.77	26,295,492.45
在建工程	9,417,943.55	6,925,387.82	2,080,922.07	1,985,463.09
无形资产	8,524,916.68	8,057,717.18	8,847,193.84	8,367,194.30
长期待摊费用	215,127.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178.10	328,762.55	1,499,303.49	256,88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997.11	1,300,000.00	765,252.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74,034.02	67,471,937.78	63,036,304.83	62,079,902.82
资产总计	155,142,370.43	127,663,415.74	175,564,722.61	136,948,75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00,000.00	25,000,000.00	48,35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9,300,000.00	-
应付账款	13,437,028.78	7,534,107.08	13,543,463.89	7,947,741.73
预收款项	481,814.72	255,005.20	225,205.73	109,993.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0,123.90	580,102.73	1,679,383.37	571,887.53
应交税费	5,968,729.83	3,848,532.01	2,822,134.80	2,459,839.78
应付利息	81,960.56	51,008.06	101,935.41	54,083.33
应付股利	-	-	557,163.15	557,163.15
其他应付款	596,203.57	2,036,556.46	2,563,714.01	4,609,36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43,000.00	-	2,18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5,838,861.36	39,305,311.54	81,324,000.36	41,310,07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72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25,000.00	-
负债合计	65,838,861.36	39,305,311.54	82,049,000.36	41,310,07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14,494,800.00	14,494,800.00
资本公积	38,187,061.21	32,361,925.90	45,882,715.00	40,057,579.69
盈余公积	474,687.22	474,687.22	5,106,187.59	5,106,187.59
未分配利润	-358,239.36	4,521,491.08	28,032,019.66	35,980,11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03,509.07	88,358,104.20	93,515,722.25	95,638,68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5,142,370.43	127,663,415.74	175,564,722.61	136,948,754.7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64,962,633.35	112,644,355.50	166,697,503.55	105,209,635.49
减：营业成本	108,293,209.91	78,057,111.25	118,746,781.52	73,888,46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061.75	782,148.32	1,028,643.89	766,831.67
销售费用	14,878,315.17	6,339,359.64	14,982,929.34	6,353,070.96
管理费用	17,577,625.59	10,820,685.12	18,952,269.58	13,309,628.87
财务费用	3,951,603.69	2,245,697.78	4,825,937.49	2,651,456.80
资产减值损失	1,039,231.02	479,161.75	1,088,197.13	353,246.79
加：投资收益	198,924.00	-	45,21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5,510.22	13,920,191.64	7,117,954.60	7,886,938.53
加：营业外收入	729,962.49	605,700.75	1,292,831.50	1,013,184.47
减：营业外支出	259,630.19	25,695.69	71,107.74	35,73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15,842.52	14,500,196.70	8,339,678.36	8,864,383.29
减：所得税费用	3,028,055.70	1,780,774.30	1,327,559.87	1,221,371.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7,786.82	12,719,422.40	7,012,118.49	7,643,01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7,786.82	12,719,422.40	7,012,118.49	7,643,012.02
五、每股收益	0.31	-	0.14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	0.1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	0.14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7,786.82	12,719,422.40	7,012,118.49	7,643,01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5,787,786.82	12,719,422.40	7,012,118.49	7,643,012.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60,978.10	74,831,590.25	144,228,231.12	83,182,53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89,103.67	131,866,273.75	22,871,987.43	11,708,8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50,081.77	206,697,864.00	167,100,218.55	94,891,3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19,034.56	65,615,982.64	94,919,746.84	54,877,80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6,291.96	4,076,251.59	11,366,925.26	4,094,60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9,088.44	8,284,550.31	12,044,469.95	8,847,6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7,026.24	93,476,938.98	35,739,027.94	13,297,6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91,441.20	171,453,723.52	154,070,169.99	81,117,6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8,640.57	35,244,140.48	13,030,048.56	13,773,69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924.00	-	45,21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24.00	-	45,2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0,387.02	8,681,666.36	7,607,077.92	2,880,23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	-	-	-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0,387.02	8,681,666.36	7,607,077.92	10,380,23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1,463.02	-8,681,666.36	-7,561,867.92	-10,380,23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50,000.00	31,000,000.00	92,8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3,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0,000.00	31,000,000.00	96,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00,000.00	31,000,000.00	93,65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16,294.35	22,258,796.58	4,601,872.87	1,807,1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450.00	-	2,6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98,744.35	53,258,796.58	100,901,872.87	32,807,1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744.35	-22,258,796.58	-4,901,872.87	-1,807,1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28	-24.00	-192.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9,238.50	4,303,653.54	566,115.50	1,586,3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021.88	2,457,303.22	2,827,906.38	870,96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3,260.38	6,760,956.76	3,394,021.88	2,457,303.2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94,800.00	45,882,715.00	-	5,106,187.59	28,032,019.66	93,515,722.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4,800.00	45,882,715.00	-	5,106,187.59	28,032,019.66	93,515,72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505,200.00	-7,695,653.79	-	-4,631,500.37	-28,390,259.02	-4,212,21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787,786.82	15,787,786.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74,687.22	-20,474,687.22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4,687.22	-474,687.2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05,200.00	-7,695,653.79	-	-5,106,187.59	-23,703,358.62	-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或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36,505,200.00	-7,695,653.79	-	-5,106,187.59	-23,703,358.6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8,187,061.21	-	474,687.22	-358,239.36	89,303,509.07

2、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94,800.00	49,631,815.00	-	4,341,886.38	21,784,202.38	90,252,703.7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4,800.00	49,631,815.00	-	4,341,886.38	21,784,202.38	90,252,70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749,100.00	-	764,301.21	6,247,817.28	3,263,01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012,118.49	7,012,11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9,100.00	-	-	-	-3,749,100.00
（三）利润分配	-	-	-	764,301.21	-764,301.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64,301.21	-764,301.2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94,800.00	45,882,715.00	-	5,106,187.59	28,032,019.66	93,515,722.25

3、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94,800.00	40,057,579.69	-	5,106,187.59	35,980,114.52	95,638,681.8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4,800.00	40,057,579.69	-	5,106,187.59	35,980,114.52	95,638,68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5,200.00	-7,695,653.79	-	-4,631,500.37	-31,458,623.44	-7,280,57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719,422.40	12,719,42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4,687.22	-20,474,687.22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4,687.22	-474,68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05,200.00	-7,695,653.79	-	-5,106,187.59	-23,703,358.6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3. 其他	36,505,200.00	-7,695,653.79	-	-5,106,187.59	-23,703,358.6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2,361,925.90	-	474,687.22	4,521,491.08	88,358,104.20

4、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4,800.00	40,309,747.48	-	4,341,886.38	29,101,403.71	88,247,837.5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94,800.00	40,309,747.48	-	4,341,886.38	29,101,403.71	88,247,83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52,167.79	-	764,301.21	6,878,710.81	7,390,84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43,012.02	7,643,01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167.79				-252,167.79
(三) 利润分配	-	-	-	764,301.21	-764,301.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64,301.21	-764,301.2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94,800.00	40,057,579.69	-	5,106,187.59	35,980,114.52	95,638,681.8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职工借款等	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	不计提坏账
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9、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18、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

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收入

(1) 一般原则

(i)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ii)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水处理剂及贸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按照订单（合同）规定的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规定的期限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交货数量采购过磅计量。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风险均由公司承担。经验收合格后，方才确认收入。

FCCS 复配药剂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每月，公司负责将 FCCS 复配药剂运至客户工厂，客户按需使用。收入金额依据每月 COD（化学需氧量）的处理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计算而得。客户每天对排水的 COD 进行检测，水质不达标，扣减结算总额。每月末由客户提供当月 COD 处理量及结算金额，公司予以签字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减值

纳入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取决于管理层对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审计期间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514.24	17,55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930.35	9,35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30.35	9,35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9%	30.16%
流动比率(倍)	1.14	1.38
速动比率(倍)	0.9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63
存货周转率(次)	7.85	7.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96.26	16,669.75
净利润（万元）	1,578.78	70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8.78	70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7.70	59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7.70	594.64
综合毛利率	34.35%	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2%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5.86	1,303.0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89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⑤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改制后股本

改制后公司股本期初数、期末数及加权平均数均相同，因此改制后股本为公司目前股本数 5,100.00 万股

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改制后股本

改制后公司股本期初数、期末数及加权平均数均相同，因此改制后股本为公司目前股本数 5,100.00 万股

⑨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改制后股本

改制后公司股本期初数、期末数及加权平均数均相同，因此改制后股本为公司目前股本数 5,100.00 万股

⑩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78.78	701.21
综合毛利率	34.35%	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2%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701.21 万元和 1,578.78 万元，公司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提升 877.57 万元，增长率为 125.15%，受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涨的原因有：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增加。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78%，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3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结构调整，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水处理剂收入占比由 62.18% 提至 66.87%。

（2）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482.59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 395.16 万元，该指标同比下降 87.43 万元，降幅为 18.12%。2015 年股东占用款收回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和汇票贴息下降。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续签了大客户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以及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9%	30.16%
流动比率	1.14	1.38
速动比率	0.91	1.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16%和 30.79%，2015 年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整体偿债压力较轻，经营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0.91。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进行了 2,000 万元中期现金分红；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稍有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63
存货周转率（次）	7.85	7.1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3 和 4.07。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是由于公司新增多家客户，水处理剂收入持续增长，使得相关应收款增加，同时对于原有部分交易额较大的长期客户适当延长了信用期，导致周转率下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1 和 7.85，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业绩增长缓慢，年底存货余较多，2014 年以来，公司降低了离子膜烧碱等贸易品的库存量，使得存货余额降低较快，存货周转率上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78.78	7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86	1,3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15	-75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7	-490.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流入额上升 3,21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 1) 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了股东潘德扣暂用款 2,163.34 万元，收回了关联方江苏宜净及太平洋净化剂往来款 3,099.00 万元；
- 2) 公司货款回收较上年减少 929.96 万元；
- 3) 公司存货占款同比增加 1,066.99 万元。

(2)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项目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962,333.35	166,366,745.33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	330,758.22
销项税	28,043,596.67	28,338,575.60
减：应收票据本期增加	158,879.19	865,186.31
减：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9,190,926.67	-108,925.28
加：预收本期增加	256,608.99	-116,432.64
减：应收应付对冲	40,652,055.05	49,935,154.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60,978.10	144,228,231.1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144,228,231.12 元及 143,260,978.10 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6,366,745.33 元及 164,962,333.3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85%左右，现金回款能力较强。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8,293,209.91	118,483,181.66
其他业务成本	-	263,599.86
进项税额	18,409,845.69	20,142,140.88
减：进项税额转出	-	-
减：应付票据本期增加	-9,300,000.00	-2,700,000.00
减：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106,435.11	-2,597,530.67
减：折旧记入成本	4,732,712.23	3,699,910.93
减：应付职工薪酬记入成本	6,535,008.89	5,880,966.78
减：应付与其他应付款调整	24,332,045.15	30,439,050.38
加：存货本期增加	2,428,326.27	-8,241,563.28
加：预付账款本期增加	1,480,983.85	-1,005,214.86
减：预付待摊费用的增加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19,034.56	94,919,746.84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05,634,818.90	22,623,163.55
备用金	8,906,545.55	709,299.99
保证金	1,407,966.41	14,260.00
政府补助	422,047.33	1,292,317.26
其他	517,725.48	232,946.63
合计	116,889,103.67	24,871,987.4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54,770,564.84	11,680,834.29
备用金	12,851,294.48	4,693,879.67
期间费用	10,551,950.35	9,661,945.18
保证金	3,496,114.75	9,679,101.02
其他	97,101.82	23,267.78
合 计	81,767,026.24	35,739,027.94

(3) 投资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56.19 万元和 -1,533.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和支付在建工程物资款等。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90.19 万元和 -2,534.87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五、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962,333.35	166,366,745.33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	330,758.22
合计	164,962,633.35	166,697,503.55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收入保持稳定，并积极调整收入结构，蓄力未来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水处理剂、化学品贸易及其他。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处理剂	11,136.53	67.51%	10,370.71	62.34%
化学品贸易	5,208.19	31.57%	6,178.43	37.14%
其他	151.51	0.92%	87.53	0.52%
合计	16,496.23	100.00%	16,636.67	100.00%

2015年，水处理剂中毛利最高的FCCS复配药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从22.09%增加至27.20%，同时，毛利较低的贸易业务占比从37.14%降至31.57%，公司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复配药剂业务，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南省	6,787.76	41.01%	6,842.26	41.13%
江苏省	3,923.04	24.04%	3,334.83	20.05%
广东省	2,557.85	15.45%	1,820.67	10.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22.63	10.41%	3,288.29	19.77%
浙江省	515.63	3.12%	545.59	3.28%
福建省	483.52	2.92%	294.15	1.77%
安徽省	344.83	2.08%	357.47	2.15%
其他境内省份	151.13	0.91%	114.13	0.69%
境外	9.84	0.06%	39.28	0.24%
合计	16,496.23	100.00%	16,636.67	100.00%

公司在海南、广东、江苏、广西开设公司或办事处，与重点客户建立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而上述四省所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通过上述四省辐射周边，与浙江、福建、安徽省内自来水厂、化学品贸易企业、印染造纸公司开展业务。

3、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366,745.33 元和 164,962,333.35 元，两年收入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大力发展复配药剂业务。2015 年度复配药剂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812.30 万元，同比增长 22.12%。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成功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海南华特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约，两客户为公司带来约 770 万的收入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开发，投入研发资金，提升污水处理的效率，降低成本，同时，着力发展聚铝业务，全面提升客户评价以及品牌价值。

4、收入确认方法

(1) 水处理剂及贸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按照订单（合同）规定的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规定的期限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交货数量采购过磅计量。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风险均由公司承担。经验收合格后，方才确认收入。

(2) 复配药剂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每月，公司负责将 FCCS 复配药剂运至客户工厂，客户按需使用。收入金额依据每月 COD（化学需氧量）的处理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计算而得。客户每天对排水的 COD 进行检测，水质不达标，扣减结算总额。每月末由客户提供当月 COD 处理量及结算金额，公司予以签字确认。

5、成本的核算方法及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含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含公司厂房租赁费、能源消耗费等。

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当月领用材料的金额；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照记录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的原则进行营业成本的归集和结转。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044,120.85	84.45%	110,695,866.92	88.15%
直接人工	4,100,593.19	3.76%	4,338,895.56	3.45%
制造费用	12,844,029.52	11.79%	10,553,580.12	8.40%
合 计	108,988,743.56	100.00%	125,588,34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各项占比变动不大，较为稳定。2015年度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进行技改，原材料利用率上升，废渣降低，使得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满足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存货期初余额	12,589,297.46	20,830,860.74
加：采购总额	93,776,913.47	95,612,742.56
加：直接人工	4,100,593.19	4,338,895.56
加：制造费用	12,844,029.52	10,553,580.12
减：存货期末余额	15,017,623.73	12,589,297.46
营业成本	108,293,209.91	118,746,781.52

6、毛利率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度	水处理剂	11,136.53	6,214.55	4,921.98	44.20%
	化学品贸易	5,208.20	4,499.08	709.12	13.62%
	其他	151.51	115.70	35.81	23.63%
	合计	16,496.23	10,829.32	5,666.91	34.35%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水处理剂	10,370.71	6,292.81	4,077.90	39.32%
	化学品贸易	6,178.43	5,492.88	685.55	11.10%
	其他	87.53	62.63	24.90	28.46%
	合计	16,636.67	11,848.32	4,788.35	28.7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78%和 34.35%。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2015 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1/3 的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毛利率增长了 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首先,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增加约 1.50%。其次,2015 年新增聚铝的大客户(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销售数量增加导致每单位产品分摊的间接费用(机器折旧、维修费、水电等)下降。此外,2013-2014 年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全部改成纯氢氧化铝法生产工艺,生产效率逐步提升,生产所需单位成本下降。并且随着公司工艺运用逐渐成熟,产成品耗费的原材料逐步降低。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氢氧化铝、铝酸钙粉及煤的采购单价逐步走低,也部分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
铝酸钙粉	1,059.21	1,075.37
氢氧化铝	1,516.46	1,572.34
煤	546.17	631.23

2)2015 年度,公司复配药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2.09%增加至 27.20%,该项产品毛利率较高,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3) 大宗化学品贸易(离子膜烧碱/液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33.40%降至 26.25%,该类业务毛利一般低于 10%,间接增加了毛利率。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毛利金额	对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	----	------	--------	-----

时间	项目	毛利金额	对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5 年度	水处理剂	4,921.98	86.85%	44.20%
	化学品贸易	709.12	12.51%	13.62%
	其他	35.81	0.63%	23.63%
	合计	5,666.91	100.00%	34.35%
2014 年度	水处理剂	4,077.90	85.16%	39.32%
	化学品贸易	685.55	14.32%	11.10%
	其他	24.90	0.52%	28.46%
	合计	4,788.35	100.00%	28.7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源于水处理剂毛利总额增加。而水处理剂毛利总额增加是因为毛利率上升，水处理剂毛利率从 2014 年 39.32% 上升至 44.20%。

(3)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葆环保 (834457.OC)	43.29%	36.21%
上海未来 (833697.OC)	50.98%	48.64%
科威环保 (834279.OC)	40.45%	36.54%
宜净环保	34.23%	28.51%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永葆环保，主要原因是：

1) 永葆环保占收入比例一半以上的三类产品聚氯化铝液体、混凝剂和聚氯化铝固体均是水处理剂，毛利率在 25%-40% 之间。上海未来的水处理剂及溴产品系列占营业收入近 90%，毛利率在 45%-60% 之间。科威环保的主营业务是缓蚀阻垢剂、高分子絮凝剂等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技术服务，没有其他贸易业务。而公司的主要业务铝系及铁系水处理剂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处理剂的毛利率持平，化学品贸易拉低了毛利；

2) 永葆环保通过提供危险废物有偿处置服务，形成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销售，主要面向化工企业及批发贸易企业。上海未来的水处理剂及溴产品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及钢铁行业，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是有机磷、聚合物及酸碱等。科威环保生产缓蚀阻垢剂、高分子絮凝剂，为客户提供现场水处理服务的整体解决方

案，面向化工及钢铁企业。而公司主要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及聚铝生产，面向造纸、供水企业，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服务对象不同，造成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64,962,633.35	166,697,503.56
营业成本	108,293,209.91	118,746,781.52
毛利	56,669,423.44	47,950,722.03
毛利率	34.35%	28.77%
营业利润	18,345,510.22	7,117,954.60
利润总额	18,815,842.52	8,339,678.36
净利润	15,787,786.82	7,012,118.4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8,339,678.367 元和 18,815,842.52 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上升原因：1、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近 6%；2、公司现金流状况改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482.59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 395.16 万元，该指标同比下降 87.43 万元，降幅为 18.12%。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64,962,633.35	166,697,503.56
销售费用	14,878,315.17	14,982,929.34
管理费用	17,577,625.59	18,952,269.58
财务费用	3,951,603.69	4,825,937.49
三项费用合计	36,407,544.45	38,761,136.4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率	9.02%	9.08%
管理费用率	10.66%	11.49%
财务费用率	2.40%	2.93%
三项费用合计占比	22.07%	23.5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各期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23.50% 及 22.07%，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

1、销售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运输装卸费	8,199,513.04	8,895,014.44
储罐租金	2,486,363.17	2,036,831.20
职工薪酬	1,429,791.57	1,359,652.37
办公费	529,844.17	137,312.91
差旅费	779,460.03	1,343,678.52
业务招待费	677,685.43	478,283.23
折旧费	499,615.71	161,465.71
车辆使用费	53,118.04	93,012.44
其他	222,924.01	477,678.52
合 计	14,878,315.17	14,982,929.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运输装卸费、储罐租金、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基本不变，主要变动是：
 1) 储罐租金增加。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自 2014 年 7 月起储罐租赁从 2 个增加至 4 个，导致租赁费增加；
 2) 运输装卸费减少。公司本年销售更多地选择宜净

物流，减少外包运输，故而运输费用降低。

2、管理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8,923,263.64	10,851,464.53
职工薪酬	2,879,767.76	2,788,971.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2,749.67	201,011.32
办公费	657,402.45	513,253.36
房租及物业	620,604.48	707,867.96
税金	582,536.61	555,592.28
折旧费	485,067.28	708,002.01
车辆使用费	466,690.00	441,340.09
差旅费	345,684.80	336,320.66
福利费	293,537.88	389,449.60
业务招待费	271,293.20	233,499.6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70,277.12	170,277.12
其他费用	658,750.70	1,055,219.52
合 计	17,577,625.59	18,952,269.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房租及物业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较多对 2014 年研发项目的试产调试，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有所减少，使得整体研发投入降低。

3、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3,505,679.24	4,012,761.26
减：利息收入	142,063.79	163,274.60
承兑汇票贴息	369,831.95	551,830.71
汇兑损益	-805.30	192.27
手续费及其他	218,961.59	424,427.85
合 计	3,951,603.69	4,825,937.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15 年股东占用款收回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和汇票贴息下降。

（四）重大投资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投资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650.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537.33	1,292,73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1,63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45.33	-71,007.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0,332.30	1,273,361.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582.57	207,686.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749.73	1,065,674.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749.73	1,065,674.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基金款	170,537.33	361,294.26
创新平台补助	200,000.00	700,000.00
贷款贴息	51,000.00	230,300.00
合 计	421,537.33	1,292,731.50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233,440.45	1,012,951.23
存货跌价损失	-194,209.43	75,245.90
合计	1,039,231.02	1,088,197.13

自 2013 年以来，随着业务拓展，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长近 100 万，公司对应收款项账龄 1 年内也计提坏账，所以坏账损失居高不下。公司报告期间内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小于 90 天，不存在重大风险。

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硫铁矿计提跌价损失，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硫铁矿已全部消耗，故转回存货跌价。

（六）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98,924.00	45,210.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	-
合计	198,924.00	45,210.00

公司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股权，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 5 月 5 日及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宜兴农商行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198,924.00 元及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45,210 元。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企业所得税

税种	税（费）率
宜净环保	15%
江苏宜净水处理	25%
广州宜净水处理	25%
海南宜净物流有限公司	25%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Z20124600002）。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

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6000001），有效期三年。

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申请享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上述相关资质均已取得，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条件”。

3、税收征收方式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依法规范纳税，报告期内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税收。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6,749.13	92,079.77
银行存款	7,776,511.25	3,301,942.11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0
合 计	7,873,260.38	8,394,021.88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通过宜兴农商行开立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1,441,120.81
合 计	1,600,000.00	1,441,120.81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公司票据无重大不规范行为。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	-	-	-	1,386,222.56	3.86%	-
1年以内	38,355,222.91	84.95%	1,917,761.15	26,983,041.07	75.04%	1,349,152.05
1-2年	891,667.67	1.97%	178,333.53	4,055,146.39	11.28%	811,029.28
2-3年	2,477,441.56	5.49%	1,238,720.78	380,204.82	1.06%	190,102.41
3年以上	3,426,922.77	7.59%	3,426,922.78	3,151,850.85	8.76%	3,151,850.83
合计	45,151,254.91	100.00%	6,761,738.24	35,956,465.69	100.00%	5,502,134.57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7%和27.37%，2015年度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是：

（1）2015年公司开拓部分新客户，如晨鸣纸业（000488.SZ）子公司湛江晨鸣、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的增加带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新客户公司规模较大，还款能力较强，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的客户较为固定且单体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其中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都是多年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状况，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一年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5.04%和84.95%，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且未收回的款项；根据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公司制订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2,007.56	一年以内	22.73%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758.52	一年以内	11.07%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9,540.24	一年以内	7.86%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124.43	一年以内	3.22%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782.41	一年以内	3.03%
合 计		21,634,213.16		47.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8,636.87	一年以内	30.48%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328.00	一年以内	7.87%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109.36	一年以内	4.85%
太平洋净化剂	关联方	1,386,222.56	492,267.64 元 1 年以内， 893,954.92 元 1-2 年	3.85%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661.23	一年以内	3.40%
合 计		18,139,958.02		50.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和职工借款	2,369,357.50	60.66%	-	52,196,290.90	98.00%	-
1年以内	1,111,705.61	28.46%	55,585.28	509,388.78	0.96%	25,469.44
1-2年	134,490.02	3.44%	26,898.00	227,249.94	0.43%	45,449.98
2-3年	183,620.00	4.70%	91,810.00	188,624.16	0.35%	94,312.08
3年以上	106,745.00	2.74%	106,745.00	141,970.00	0.26%	141,970.00
合计	3,905,918.13	100.00%	281,038.28	53,263,523.78	100.00%	307,201.5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263,523.78元和3,905,918.13元。2014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无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2015年度，公司制订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宜净	租房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17.92%
蒲维芬	备用金	342,725.01	1年以内	8.77%
唐闻龙	备用金	270,025.87	1年以内	6.91%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 司	储罐押金	268,350.00	1年以内	6.87%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储罐押金	255,000.00	100,000.00元 1年以内，	6.5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55,000.00 元 2-3 年	
合计		1,836,100.88		47.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太平洋净化剂	往来款	23,305,546.67	1 年以内	43.76%
潘德扣	往来款	21,502,529.67	1 年以内	40.37%
江苏宜净	往来款	5,482,389.26	1 年以内	10.29%
刘彩仙	备用金	436,453.19	1 年以内	0.82%
贺祝	备用金	278,110.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51,005,028.79		95.77%

(3) 报告期内往来款情况

往来款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报告期内累计占用金额	产生原因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
潘德扣	31,446,673.15	1) 2010 年计划以江苏宜净为挂牌主体，后改为以宜净环保为挂牌主体，当时已经入股江苏的股东金茂环保、金茂低碳、经信创投通过减资退出并再入股宜净环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潘德扣直接或通过江苏宜净向宜净环保暂借资金用以支付金茂环保、金茂低碳、金茂经信股权退出相关费用； 2) 历史上，江苏宜净曾进行股权激励。因挂牌主体变更，员工要求回购江苏宜净的股份，此部分也由潘德扣直接或通过江苏宜净向宜净环保暂借资金回购相关股份。	银行转账	否

占用方	报告期内累计 占用金额	产生原因	还款方 式	是否签 订借款 协议并 约定利 息
太平洋净 化剂	49,665,546.67	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宜净环保借款，形成资金占用。	银行转 账	否
江苏宜净	90,766,442.82	1) 2010年计划以江苏宜净为挂牌主体，后改为以宜净环保为挂牌主体，当时已经入股江苏的股东金茂环保、金茂低碳、经信创投通过减资退出并再入股宜净环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潘德扣直接或通过江苏宜净向宜净环保暂借资金用以支付金茂环保、金茂低碳、金茂经信股权退出相关费用； 2) 历史上，江苏宜净曾进行股权激励。因挂牌主体变更，员工要求回购江苏宜净的股份，此部分也由潘德扣直接或通过江苏宜净向宜净环保暂借资金回购相关股份。 3) 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宜净环保借款，形成资金占用。	银行转 账	否
刘彩仙	203,138.00	个人借款	银行转 账	否

除上表提及的往来款项外，其余均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经营性款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已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并确认不对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宜净环保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违反本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此承诺出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承诺，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

(4) 报告期内备用金情况

公司在全国各地均设有项目部，由于公司的水处理业务需在较大的客户处安排技术人员，住宿、机票、差旅费均由行政人员统一安排，因此个别员工会有较大备用金需求。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制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该管理办法。公司目前现行的备用金申请，需经部门经理和财务部门对其进行审批，超过 5 万元部分需经董事长审批。备用金报销时需经部门经理和财务部门进行审批，对审批后的报销冲销员工备用金账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的备用金已全部收回。

(五)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2,674.92	97.73%	6,433,772.70	96.51%
1-2 年	184,800.62	2.27%	167,563.24	2.51%
2-3 年	-	-	64,605.75	0.97%
3 年以上	-	-	550.00	0.01%
合 计	8,147,475.54	100.00%	6,666,49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储罐租赁、运输费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情况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情况	账龄
海南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3,000,000.00	36.82%	1年以内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635,721.74	7.80%	1年以内
郑州志亿高铝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591,060.53	7.25%	1年以内
上海国灿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款	521,511.88	6.40%	1年以内
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款	200,000.00	2.45%	1年以内
合计		4,948,294.15	60.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情况	账龄
焦作众合未来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668,721.38	22.87%	1年以内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040,259.95	14.26%	1年以内
黄骅市承胜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997,476.39	13.67%	1年以内
史细培	工程款	650,000.00	8.91%	1年以内
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600,000.00	8.22%	1年以内
合计		4,956,457.72	67.93%	

（六）存货

1、存货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0,547,634.80	70.23%	6,636.01	10,540,998.79
周转材料	206,957.97	1.38%	-	206,957.97
在产品	337,310.25	2.25%	-	337,310.25
发出商品	148,098.10	0.99%	-	148,098.10
库存商品	3,777,622.61	25.15%	-	3,777,622.61

合 计	15,017,623.73	100.00%	6,636.01	15,010,987.72
-----	---------------	---------	----------	---------------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8,079,045.53	64.18%	200,845.44	7,878,200.09
周转材料	206,957.97	1.64%	-	206,957.97
在产品	63,232.72	0.50%	-	63,232.72
发出商品	106,215.90	0.84%	-	106,215.90
库存商品	4,133,845.34	32.84%	-	4,133,845.34
合 计	12,589,297.46	100.00%	200,845.44	12,388,452.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少量周转材料、在产品。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铝、铝酸钙粉、液碱以及各类化学辅料用于污水处置及综合利用生产。库存商品主要为硫酸铁及聚氯化铝固体。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上升，主要是在原材料价格低迷时采购了一批液碱及氢氧化铝，以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良好，周转正常，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硫铁矿计提跌价损失，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硫铁矿已全部消耗，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 2010 年 4 月，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小组与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签订《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宜净水处理将其拥有的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法人股股本金 150 万股等额转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份（即认购股份）。

2014 年 2 月 18 日，宜兴农商行 2014 年股东大会通过《2013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决议》，江苏宜净水处理收到现金股利 45,210.00 元，转增股份 180,840.00 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宜兴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决议》，江苏宜净水处理收到现金股利 198,924.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对宜兴农商行的累计出资额 1,989,240.00 元，持股比例 0.23%。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股票股利做备查登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抵押给无锡九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1,386.25	177,975.19
厂房租赁	190,830.00	-
合计	422,216.25	177,975.19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支付给江苏宜净的厂房租赁款，租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483,492.72	72,986,418.29
房屋及建筑物	34,226,013.21	32,625,174.21
机器设备	38,721,014.53	32,891,637.48
运输设备	12,749,289.81	5,697,529.51
电子设备	1,787,175.17	1,772,077.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48,621.45	24,642,785.52
房屋及建筑物	10,273,267.63	8,304,751.54
机器设备	14,086,502.29	11,123,747.67
运输设备	4,916,304.24	3,995,007.33
电子设备	1,372,547.29	1,219,278.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34,871.27	48,343,632.77
房屋及建筑物	23,952,745.58	24,320,422.67
机器设备	24,634,512.24	21,767,889.81
运输设备	7,832,985.95	1,702,521.95
电子设备	414,627.88	552,79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34,871.27	48,343,632.77
房屋及建筑物	23,952,745.58	24,320,422.67
机器设备	24,634,512.24	21,767,889.81

运输设备	7,832,985.57	1,702,521.95
电子设备	414,627.88	552,798.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固定资产价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加了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系车间改造、安全设施升级以及试剂投放设施建设。运输设备增加系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及宜净物流为保证产品运输的及时性，增加运能，采购了 10 余辆槽罐车。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因资金紧张，于 2013 年 3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售后租回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首付金额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周期	每期支付金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22,735.00	7,352,000.00	2013.03.27-2016.03.27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366,000.00—476,000.00 元（每期金额由合同约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博白药剂投放、反应及检测设施	1,985,463.09	537,480.80	2,522,943.89	-	-
广西藤县药剂投放、反应及检测设施	-	2,986,938.37	-	-	2,986,938.37

项目名称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河北衡水药剂投 放、反应及检测 设施	-	1,705,161.97	-	-	1,705,161.97
储罐建设工程	-	2,173,287.48	-	-	2,173,287.48
3万吨/年硫酸铝 工程	-	1,072,187.40	-	-	1,072,187.40
高纯液体生产改 造	75,358.98	940,153.37	607,159.41	-	408,352.94
喷雾风管改造	20,100.00	358,179.83	211,890.09	-	166,389.74
酸化车间改造	-	303,634.73	166,574.00	-	137,060.73
成品池	-	282,200.00	-	-	282,200.00
污水设备	-	654,138.92	654,138.92	-	-
盐酸罐	-	363,625.00	299,875.00	-	63,750.00
其他	-	556,714.40	134,099.48	-	422,614.92
合计	2,080,922.07	11,933,702.27	4,596,680.79	-	9,417,943.5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
广西博白药剂投 放、反应及检测 设施	-	1,985,463.09	-	-	1,985,463.09
大棚建设工程	-	1,910,870.61	1,910,870.61	-	-
高纯液体生产改 造	377,240.62	773,839.18	1,075,720.82	-	75,358.98
其他	256,355.51	20,100.00	256,355.51	-	20,100.00
合计	633,596.13	4,690,272.88	3,242,946.94	-	2,080,922.07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博白县、藤县以及河北衡水销售复配药剂，同时提供部分加药泵、反应釜及检测仪等配套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2016年1~6月 投入金额	2016年1~6 月结转金额	2016年6月 20日余额	预计完工时 间	是否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	-------------------	-------------------	-------------------	------------------	------------	-----------------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6月投入金额	2016年1-6月结转金额	2016年6月20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广西藤县药剂投放、反应及检测设施	2,986,938.37	1,374,103.74	4,173,911.22	187,130.89	2016年7月	否
储罐建造工程	2,173,287.48	645,933.42	2,819,220.90	-	2016年3月	是
河北衡水药剂投放、反应及检测设施	1,705,161.97	464,147.94	1,772,461.40	396,848.51	2016年7月	否
3万吨/年硫酸铝工程	1,072,187.40	217,778.60	1,289,966.00	-	2016年6月	是
合计	7,937,575.22	2,701,963.70	10,055,559.52	583,979.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洋浦储罐建造工程及3万吨/年硫酸铝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并结转入固定资产。广西藤县及河北衡水药剂投放、反应及检测设施大部分完工，预计将于2016年7月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0,205,580.24	10,205,580.24
土地使用权	8,565,580.24	8,565,580.24
专利权	1,000,000.00	1,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640,000.00	64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80,663.56	1,358,386.40
土地使用权	959,329.86	789,052.70
专利权	258,333.70	158,333.70
非专利技术	463,000.00	411,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24,916.68	8,847,193.84
土地使用权	7,606,250.38	7,776,527.54
专利权	741,666.30	841,666.30

非专利技术	177,000.00	229,0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4,916.68	8,847,193.84
土地使用权	7,606,250.38	7,776,527.54
专利权	741,666.30	841,666.30
非专利技术	177,000.00	22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借款抵押。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7,049,412.53	1,543,178.10	6,010,181.53	1,331,286.53
可抵扣亏损	-	-	672,067.82	168,016.96
合计	7,049,412.53	1,543,178.10	6,682,249.35	1,499,303.4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税率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之“五、利润形成情况”之“(七)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1,300,000.00	-
周柏青购车款	429,997.11	429,997.11
预付购车款	308,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递延损失	-	135,255.55
合计	2,037,997.11	765,252.66

报告期末，预付购房款系2015年8月，股东潘德扣与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潘德扣向公司出售坐落于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泉海好家园3号楼逸海阁801房（产权证号海房字第HK357135号，建筑面积157.21平方米），用于办公使用。房屋买卖总价135.00万元，参考同地段其他二手房价格协商定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权利转移手续已完成办理。

报告期末，预付购车款系子公司宜净物流向宜兴市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罐式车而支付的款项。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38,400,000.00	43,350,000.00
委托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3,400,000.00	48,35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及展期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9,300,000.00
合 计	-	9,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全部由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开立，根据《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按承兑汇票金额 50%存入保证金，并由关联方江苏宜净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应付票据均以承兑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无重大不规范行为。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29,846.89	11,033,113.07
1-2 年	640,991.67	1,016,184.69
2-3 年	685,960.59	1,494,166.13
3 年以上	1,480,229.63	-
合 计	13,437,028.78	13,543,463.89

公司应付账款多为采购商品或接收劳务未付的货款、工程款及设备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543,463.89 元和 13,437,028.78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微增长 106,435.11 元，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货款支付及时，信用度较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白县宏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411.11	1 年以内	4.88%
张顺荣	非关联方	476,985.00	1 年以内	3.55%
汉寿县华兴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728.00	1 年以内	3.55%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41.56	1 年以内	2.87%
上海美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12.61	1 年以内	2.72%
合 计		2,360,478.28		17.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史细培	非关联方	731,414.11	1 年以内	5.40%
海南长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465.68	1 年以内	4.82%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09.79	1 年以内	4.40%
广西钦州百祥经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424.98	1 年以内	3.86%
洋浦安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13.31	1-2 年	3.49%
合 计		2,975,127.87		21.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款总额的 17.57%，且均在账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支付正常。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6,689.20	106,553.81

1-2 年	8,105.00	1,140.00
2-3 年	1,125.00	86,911.92
3 年以上	115,895.52	30,600.00
合计	481,814.72	225,205.7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银晟世纪广告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27.40	1 年以内	29.52%
南宁市半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51.00	1 年以内	17.76%
无锡市华瑞净水剂厂	非关联方	33,757.60	1-2 年	7.01%
桂林平乐县东鹏造纸厂	非关联方	30,600.00	3 年以上	6.35%
杭州净水剂厂	非关联方	27,600.00	2-3 年	5.73%
合 计		319,736.00		66.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银晟世纪广告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8.60	1 年以内	15.64%
无锡市华瑞净水剂厂	非关联方	33,757.60	1 年以内	14.99%
桂林平乐县东鹏造纸厂	非关联方	30,600.00	3 年以上	13.59%
杭州净水剂厂	非关联方	27,600.00	1-2 年	12.26%
海南华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4.20	1 年以内	7.20%
合计		143,380.40		63.68%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9,860.68	2,284,438.01
1-2年	21,635.72	68,976.74
2-3年	36,188.04	210,299.26
3年以上	88,519.13	-
合计	596,203.57	2,563,714.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往来款的金额分别为1,880,716.00元和119,223.45元，款项主要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和运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公司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01,386.44	社保费
海南电网洋浦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797.97	电费
吕剑中	股东	40,055.56	往来款
曹荣华	非关联方	38,000.00	往来款
潘德扣	股东	31,908.50	往来款
合计		257,148.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公司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江苏宜净环保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	关联方	1,880,716.00	技术研发费用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12,601.94	社保费
海南电网洋浦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797.97	电费

曹荣华	非关联方	38,000.00	员工报销款
阮琼鸾	非关联方	15,940.7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2,093,056.61	

（六）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79,383.37 元和 1,130,123.90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40,019.00	1,574,522.95
企业所得税	2,537,938.09	940,378.37
城建税	201,264.91	107,422.65
教育费附加	111,025.25	46,29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19.80	31,079.00
其他	33,362.78	122,440.36
合计	5,968,729.83	2,822,134.80

公司适用税率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状况”之“五、利润形成情况”之“（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八）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潘德扣	-	557,163.15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3,000.00	2,181,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最近一年内所需支付的款项，融资租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固定资产”。

（十）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付款额	-	725,0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是：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一年以后所需支付的款项，融资租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固定资产”。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	14,494,800.00
资本公积	38,187,061.21	45,882,715.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4,687.22	5,106,187.59
未分配利润	-358,239.36	28,032,019.66
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03,509.07	93,515,7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03,509.07	93,515,722.25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42号）按1:0.60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5,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份后的余额3,31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9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计入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潘文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德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旭点	股东
金茂经信	股东
金茂低碳	股东
金茂环保	股东
吕剑中	股东、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杨建平	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无。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史勤	独立董事
许颢良	董事
余刚	独立董事
刘春彦	独立董事
蒲维芬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许国君	监事
许云	监事
杨雪梅	财务总监
贺祝	副总经理
臧青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陈晓方	实际控制人潘德扣之姐夫
江苏宜净	实际控制人潘德扣之配偶、潘文秀之母控制、潘文秀担任监事的企业
太平洋净化剂	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刘彩仙	实际控制人潘德扣之配偶
江苏宜净环保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宜净分公司，已注销）	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的分支机构（已注销）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吕剑中任董事
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吕剑中任副总经理
上海中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吕剑中任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平任董事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建平任董事
苏州同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建平任董事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杨建平任董事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平任董事
北京汇智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平任董事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监事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常务副总裁
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监事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监事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监事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苏州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颢良任董事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史勤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史勤任独立董事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史勤任所长
上海中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刘春彦担任独立董事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刘春彦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刘春彦担任独立董事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刘春彦担任律师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余刚担任董事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余刚担任董事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余刚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宜净无锡市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	委托研发	市场价	499,500.00	5.60%	6,164,300.00	56.81%
太平洋净化剂	水处理剂	市场价	433,068.21	74.36%	11,008.55	98.64%
太平洋净化剂	委托加工	市场价	-	-	796,829.05	100.00%
江苏宜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4,786.32	51.18%	-	-
江苏宜净	车间水电费	市场价	27,439.68	1.75%	-	-

江苏宜净无锡市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是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实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其进行科技项目研发工作，取得了 10 项工作成果，并且递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2 月，为增强宜净环保研发创新实力，同时消除同

业竞争，江苏宜净无锡市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予以注销，相关研发人员由宜净环保聘请继续从事相关课题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宜净采购少量斜管供给下游客户，公司向其采购价格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平洋净化剂采购聚硫酸铁液体或委托其加工硫酸铁。交易价格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出售商品或购买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平洋净化剂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6,801.02	2.37%	420,741.57	8.39%

2015 年度，公司向太平洋净化剂销售脱色剂；

2014 年度，公司向太平洋净化剂销售硫酸亚铁及次氯酸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虽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且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承租办公场地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宜净	办公场地	市场价	634,273.22	91.96%	501,576.33	70.86%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江苏宜净将坐落于宜兴市环科园南岳村（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12514 号）的楼房四层房屋 3,121.62 m² 出租

给公司作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合同保证金 700,000.00 元，租金合计 1,504,729.00 元。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重新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2015 年 8 月 25 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江苏宜净将坐落于宜兴市环科技园南岳村（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9443 号）的楼房四层房屋 1,272.20 m² 出租给公司作研发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租金合计 254,440.00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江苏宜净将坐落于宜兴市环科技园南岳村（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9442 号）的厂房 4,317.92 m² 的 1/3，即 1,439.31 m² 出租给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作斜管生产车间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租金合计 276,347.52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宜净水处理	银行借款	江苏宜净	5,000,000.00	2015.11.04	2016.11.04

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宜净与宜兴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宜银借字[2015]第 0056 号，循环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由无锡九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江苏宜净与无锡九龙签订《贷款担保合同》，由江苏宜净水处理将所持宜兴农商行 0.23% 股权作为反担保。经核查，江苏宜净具备还款能力，且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潘德扣、刘彩仙	宜净环保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2015年洋集委字第09-1、09-2号	5,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9
潘德扣、刘彩仙、潘文秀	宜净环保	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洋司授字第001号	最高不超过20,000,000.00	2015.02.11	2017.02.11
江苏宜净	江苏宜净水处理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8)宜银借字(2015)第0052号	最高不超过18,000,000.00	2015.10.19	2017.10.18
潘德扣、刘彩仙	江苏宜净水处理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8)宜银借字(2015)第0052号	最高不超过18,000,000.00	2015.10.19	2017.10.18
潘德扣、刘彩仙、潘文秀	江苏宜净水处理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8)宜银借字(2015)第0055号	最高不超过3,400,000.00	2015.11.04	2017.11.03
潘德扣、刘彩仙	宜净环保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洋委字第18号	6,000,000.00	2014.06.24	2015.06.24
潘德扣、刘彩仙	宜净环保	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洋司授字第003号	最高不超过20,000,000.00	2013.05.20	2015.05.20
江苏宜净	江苏宜净水处理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8)宜银借字(2013)第1037号	最高不超过12,800,000.00	2013.10.23	2015.10.22
江苏宜净	江苏宜净水处理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8)宜银借字(2013)第1038号	最高不超过6,000,000.00	2013.11.06	2015.11.05
潘德扣、刘彩仙、潘文秀	江苏宜净水处理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8)宜银借字(2014)第0029号	最高不超过1,350,000.00	2014.06.12	2016.06.11
江苏宜净	广州宜净水处理	最高额借款合同，1108008201200028号	最高不超过1,000,000.00	2012.11.03	2015.11.02
潘德扣	广州宜净水处理	最高额借款合同，1108008201200028号	最高不超过1,000,000.00	2012.11.03	2015.11.02

(2) 经营权发包

2014年7月9日，发包人江苏宜净水处理与承包人潘文秀、刘建平签订《二级经营承包合同》，发包人将太平洋净化剂的厂房设备及公司经营权转包给潘文

秀、刘建平。承包期限 9 年，从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承包定金 72 万/年。为确保发包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潘文秀及刘建平同意将其名下的房屋、车辆等资产给予担保。根据江苏宜净水处理与蒋岳元、蒋涛、姚玉梅签订的《企业承包合同》，江苏宜净水处理承包太平洋净化剂的厂房设备及公司经营权的承包定金 72 万/年，因此江苏宜净水处理评价转包，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包合同已解除。

(3) 受让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宜净	运输设备	市场价	1,041,100.00	14.58%	-	-
江苏宜净	机械设备	市场价	1,491,431.50	40.29%	2,280,341.87	64.46%

2014 年 11 月 29 日，江苏宜净向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转让 500t 储罐，转让价格 468,000 元（含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宜净向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转让 1 套压滤机钢平台设备，转让价格 600,000.00 元（含税）；转让储罐 2 台，转让价格 800,000.00 元（含税）；转让盐酸储罐及设施 1 套，转让价格 800,000.00 元（含税）；

2015 年 8 月 19 日，江苏宜净向子公司广州市宜净水处理转让反应池、沉淀池等生产设备一批，以转让价格 1,491,431.50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宜净与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按评估价格 1,041,100.00 元向江苏宜净水处理转让奔驰 3498CC 轿车汽油型 S350L（车牌号码：苏 BS7928）一辆；

(4) 出租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宜净有限公司 无锡市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	化验设备	市场价	-	-	8,547.01	100.00%

2014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向江苏宜净有限公司无锡水处理工程技术中心出租化验设备，合同含税总价 10,000.00 元。

(5) 受让股权

单位：元

出让方	标的企业	合并日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转让价
江苏宜净	广州宜净水处理	2014.07.31	100%	3,749,1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江苏宜净将所持 100% 的股权以 3,749,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并日，广州市宜净水处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496,932.21 元，定价公允，不存损害双方利益的行为。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潘德扣与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潘德扣将坐落于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泉海好家园 3 号楼逸海阁 801 房(产权证号海房字第 HK357135 号，建筑面积 157.21 平方米)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参考同地段其他二手房价格协商定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屋权利转移手续已完成办理。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太平洋净化剂	-	76,970.10

应收账款	太平洋净化剂	-	1,386,2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潘德扣	1,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潘德扣	-	21,502,529.67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宜净	700,000.00	5,482,389.26
其他应收款	蒲维芬	342,725.01	67,133.00
其他应收款	臧青	120,748.95	159,980.44
其他应收款	贺祝	33,536.00	278,110.00
其他应收款	太平洋净化剂	-	23,305,546.67
其他应收款	刘彩仙	-	436,453.19
其他应收款	潘文秀	-	128,884.11
其他应收款	杨雪梅	-	26,683.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税后)	1,328,229.66	1,852,678.34
净利润	15,787,786.82	7,012,118.49
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41%	26.42%

若按市场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则对公司各年利润的影响如下: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1,852,678.34元,2015年度增加净利润1,328,229.66元,报告期内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180,908.00元。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1,300,000.00元系股东潘德扣与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潘德扣向公司出售坐落于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泉海好家园3号楼逸海阁801房(产权证号海房字第HK357135号,建筑面积

157.21平方米)，用于办公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屋权利转移手续已完成办理。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江苏宜净的款项为公司承租研发、办公场地的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双方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蒲维芬、臧青和贺祝的款项主要为员工暂支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以上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太平洋净化剂	-	12,880.00
应付票据	江苏宜净	-	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吕剑中	40,055.56	-
其他应付款	潘德扣	31,908.50	-
其他应付款	杨建平	30,811.97	-
其他应付款	高继芳	16,447.42	-
其他应付款	杨雪梅	1,424.5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宜净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处理 工程技术中心	-	1,880,716.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120,647.95元，系公司代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退税款或应付员工报销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10%(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10%(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海南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海南瑞衡资评报字[2015]第 06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223.14 万元，高于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随后，公司股东以此作为参考，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并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公司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051.88 万元，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随后，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20,000,000.00 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宜净水处理

1、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37,878.10
净资产	12,002,904.8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040,344.04
净利润	2,436,504.58

（二）广州宜净水处理

1、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10,061.64
净资产	10,394,635.87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854,503.79
净利润	-687,460.20

（三）宜净物流

1 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7,684.14
净资产	3,722,728.81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233,572.58
净利润	1,319,320.04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众多，但主要以制造类企业为主。目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阶段的攻坚阶段，整体制造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制造业未能按照规划顺利完成转型升级，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出现波动，则公司将面临下游需求萎缩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近年来由于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的扶持、广泛的应用空间和产业技术进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越来越得到资金、人才的广泛关注，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虽然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壁垒，但由于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公司面临的的竞争风险也在逐步加大，如公司无法在各方面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经济长期粗放式增长遗留下了较多的环境风险隐患，环境问题逐步成为政府和居民重点关注的问题，为应对我国快速变化的环境形式，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环保行业总产值也因此得以快速的增长。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如果未来国家降低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丧失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13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6000001）。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目前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但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在资格到期时重新申请到资格，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

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 FCCS 工艺，是国家 2010 年火炬计划项目（工艺）、国家 2011 年火炬计划项目（专用药剂）、国家重大技术推广专项项目。公司目前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创新力较强，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或者竞争对手研发出更为有效实用的技术工艺，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复配药剂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复配药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但由于目前公司复配药剂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和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复配药剂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正在逐步在全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持续满足顾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环保行业产品价格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价格变化不同，部分通用类产品，由于产品市场需求量大，产品利润基本稳定，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随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而波动。部分特殊定制类产品，在竞争者研制出相似的产品以前，利润较高，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竞争者的加入使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复配药剂虽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竞争者的增加，受产品供需的影响，公司存在降低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市场份额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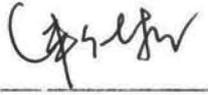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硫酸、液碱、盐酸和氧气等部分危险化学品，其中部分危险化学品具有强腐蚀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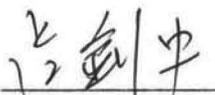
家安全生产总局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细化了各生产作业的规范流程，明确了各生产岗位的人员职责。虽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但未来仍然无法排除由于操作失误、人为故意、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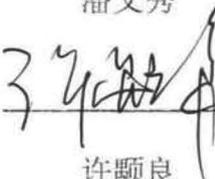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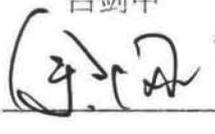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德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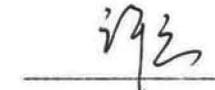
潘文秀

吕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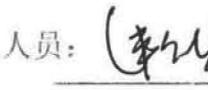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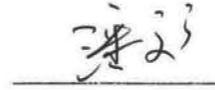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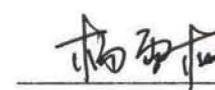
史勤

许颀良

余刚

刘春彦

全体监事：

蒲维芬

许国君

许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德扣

潘文秀

杨雪梅

贺祝

臧青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杨磊杰
杨磊杰

项目小组成员：杨磊杰 奚诚成 丁杰
杨磊杰 奚诚成 丁杰

李鹏飞
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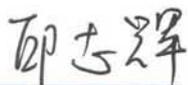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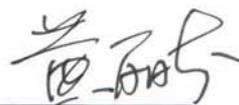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邱志辉



黄丽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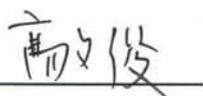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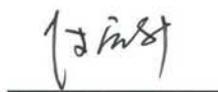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文俊



付后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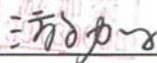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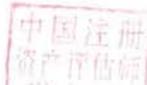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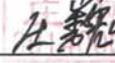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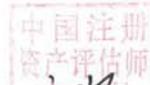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游加荣



庄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